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
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100 万套电
子 类 日 用 品 技 改 项 目

建 设 单 位 : 浙 江 贝 特 日 用 品 有 限 公 司
(盖 章)

编 制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架、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79565496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伯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俞德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俞德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443660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士甫	11354243509420234	BH009621	王士甫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翀	全文	BH056842	沈翀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51962015294781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en/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0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2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86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7 -

六、结论..... - 110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生态红线分布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 附图 6 “三区三线”分布图
- 附图 7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 附图 8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分区图

附件：

- 附件 1 基本信息表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 5 排污权交易凭证
- 附件 6 排污权逆回购凭证
- 附件 7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

改扩建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8 封闭剂 MSDS、塑粉 MSDS

附件 9 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0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1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12 现有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1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4 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德发改能审〔2025〕11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0521-07-02-2170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俞德伟	联系方式	13587945794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										
地理坐标	(E 119 度 58 分 52.912 秒, N 30 度 33 分 45.2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330521-07-02-217004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5.6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因子中不含所列污染物。</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因子中不含所列污染物。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因子中不含所列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48 号）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原为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991 年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面积 7.5 平方公里；2010 年 6 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湖州莫干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 年 2 月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面积 7.5 平方公里；2015 年 9 月 29 日，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 6.65 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莫干				

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为国家清单式管理试点园区之一。高新区于 199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概况》，并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环开建〔1994〕76 号）。1999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面积 7.5 平方公里（为一期用地）；2002 年编制了《浙江省莫干山科技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二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2.7 平方公里；200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三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19.63 平方公里，该控规于 2012 年进行了修编。2012 年修编了《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产业拓展地块”和“退二进三地块”，其中“产业拓展地块”主要位于德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建设用地（10.24 平方公里），“退二进三地块”为现状建成地块（0.7 平方公里）。2016 年，开发区编制了《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包括一、二期用地及修编后的三期用地，因 2015 年国务院核准的规划范围与初始规划范围略有偏差，规划范围在对历次规划及拓展区块进行汇总的基础上也略微调整。

1、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面积 22.25 平方公里，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以及北绕城高速西复线。

2、规划年限：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3、发展定位：长三角南翼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

4、规划布局

（1）产业定位：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规划期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2）产业布局：高新区规划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 6 个，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片区（2 个）、新型建材产业片区、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装备电子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片区，其中调整“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为“优化提升产业片区”，实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对传统产业实施“腾笼换鸟”，主导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休闲轻工、新材料等产业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 3 个，分别为行政商贸组团、科创居住片区和“退二进三

片”区。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属于规划布局中的传统制造业片区，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传统制造业片区产业定位主要为家纺、机械制造、食品加工和轻工，本项目为轻工，符合用地规划要求。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满足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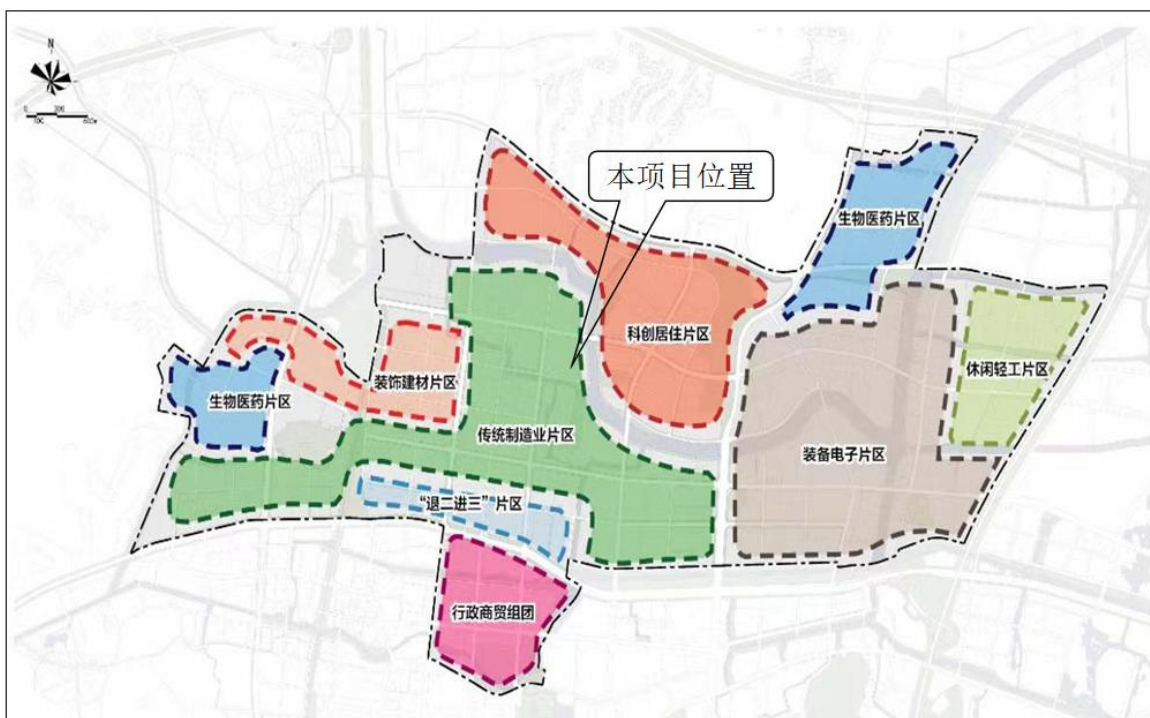


图 1-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分区图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分析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	1、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不属于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

化工、医药项目；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3、不属于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范畴内。	单
---------------------------------------	--	---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位于莫干山高新区的生产空间内。对照《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项目已备案。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 _s 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 _s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技术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喷淋用水定期添加损耗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颗粒物、SO ₂ 和 NO _x 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倍量消减替代，不增加区域排放总量，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在土地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不涉及用水，在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8。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9。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10。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未列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限制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未列入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核与辐射项目，不属于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不涉及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不属于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未列入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中。	属于

对照《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项目分析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节选）对照分析表

序号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规划》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1 年-2030 年，面积 22.25 平方公里，定位为长三角南翼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发展目标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拟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形成“两心、两轴、六片”的空间格局和九个产业发展片区。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属于规划布局中“传统制造业片区”，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晾衣器、晾衣架、拖把五金件和电子类日用品，符合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2	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战略环评成果的衔接，按照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要求，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德清县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及德清县“五水共治”实施进展，明确园区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确保《规划》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颗粒物、SO ₂ 、NO _x 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倍数消减替代，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3	在高新区招商选资、项目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根据《报告书》，切实推进落实现有建设项目整改要求。	项目污染物产生较少，所需能源仅为电和天然气，属于低能耗项目。	符合
4	结合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内容，加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明确并落实区域内现有污染物减排任务和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实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采用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根据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70万套晾衣架、70万套晾衣器、100万套拖把五金件、50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环评报告类型可降级。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

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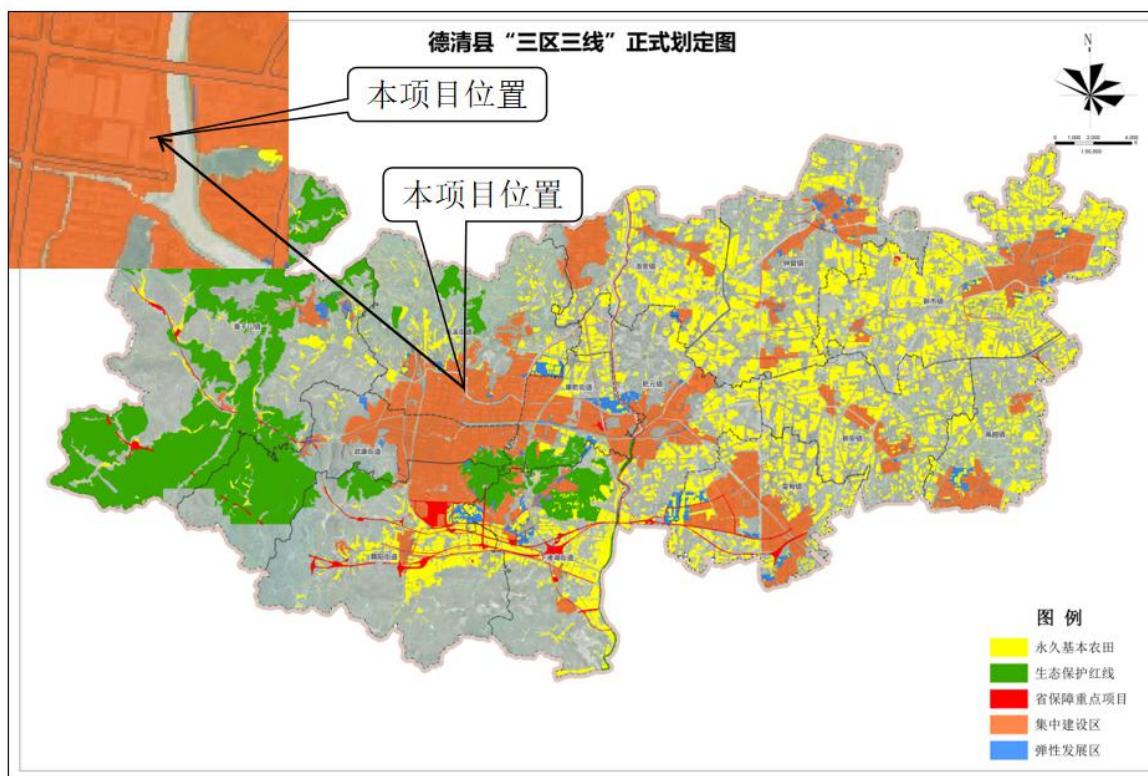


图 1-2 “三区三线”划定图

1.2.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2.2.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不属于红线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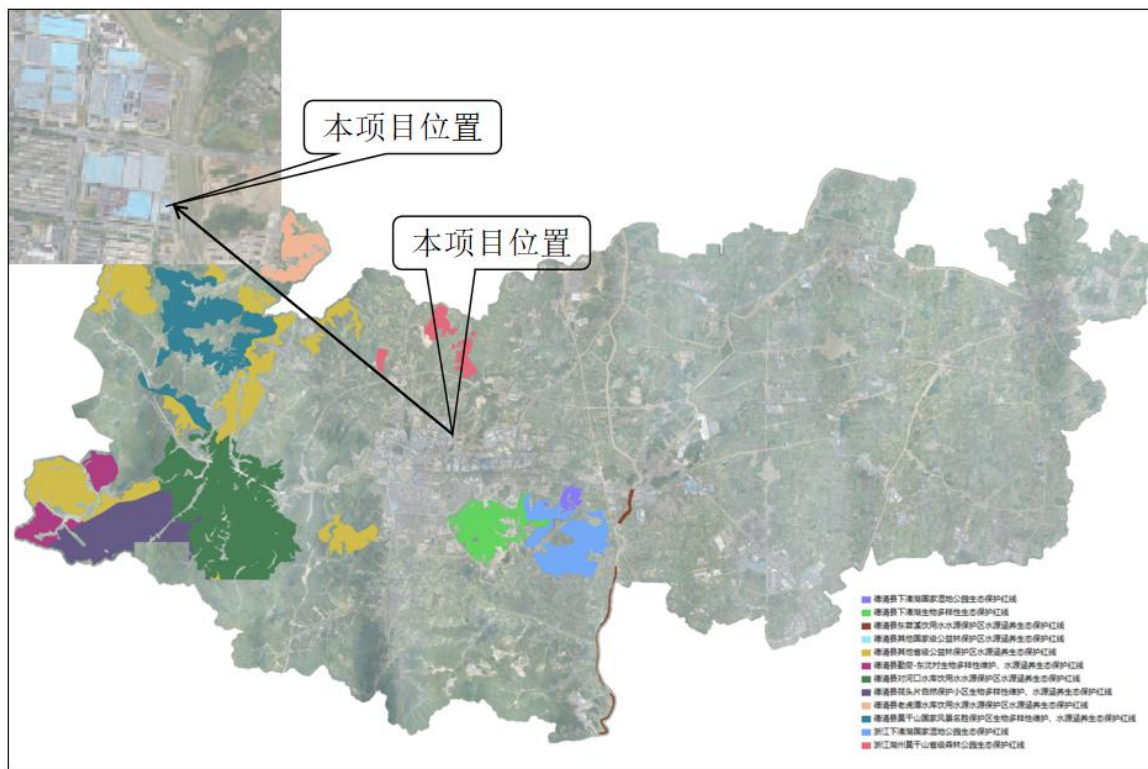


图 1-3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1.2.2.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除 O₃ 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外，其余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在落实《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德清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美丽德清专发〔2024〕4 号）后，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改善，预计到 2025 年，德清县大气环境质量将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和阜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喷淋用水定

期添加损耗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2.2.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征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天然气，用能不大，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1.2.2.4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对照《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具体条款	项目情况	结论
1	空间分布约束	除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莫干山高新区分园）和县域内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照《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本项目不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9+1”行业，无需将碳排放评价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污染物协同处置，推广末端固碳技术应用。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后再进行排放。并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喷淋用水定期添加损耗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3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高风险行业。企业将按要求制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符合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和天然气，能耗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2.2.5 碳排放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本项目不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9+1”行业，无需将碳排放评价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2.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

品制造，产品为晾衣器、晾衣架、拖把五金件和电子类日用品，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喷淋用水定期添加损耗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1.2.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行业类别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也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禁止的行为，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喷淋用水定期添加损耗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本项目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泥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1.2.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2022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对照该负面清单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细则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2.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1.2.2“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见表1-7。

表 1-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SO ₂ 和NO _x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喷淋用水定期添加损耗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颗粒物、SO ₂ 和NO _x 按照 1: 2 进行区域消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符合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晾衣架、晾衣器、拖把五金件和电子类日用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和型号规格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也不在《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要求。

1.2.6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共同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其中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合理优化流域发展布局，科学调控流域开发强度，控制生态超载地区开发，推动经济低碳绿色发展，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属于工业区，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晾衣架、晾衣器、拖把五金件和电子类日用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也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产生，喷淋用水定期添加损耗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要求。

1.2.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预测评估的，环境风险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进行分析的，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	符合

五 不 批		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有效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因子为 O ₃ 。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同时原有项目已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础资料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1.2.9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1.2.9.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表 D.3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9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水冷技术。	符合
2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①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 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理。	符合
5	①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三年及三年以上。	符合

1.2.9.2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需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

表 1-10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对照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结论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利用。	不涉及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	不涉及。	不涉及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架、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加强 废气 治理	提高 生产 工艺 装备 水平		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不涉及。	符合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不涉及。	符合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不涉及。	不涉 及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	符合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	不涉 及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不涉 及
	收集 所有 产生 的废 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不涉及。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不涉及。	不涉 及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本项目热洁炉废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	符合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不涉 及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不涉及。	不涉及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及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不涉及。	预计符合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不涉及。	预计符合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预计符合
提升 废气 处理 水平	采用 有效 的废 气处 理工 艺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不涉及。	符合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不涉及

		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及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不涉及。	不涉及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和 80%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不涉及。	符合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 (无量纲)。	不涉及。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建设 配套 废气 采样 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会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会建设规范的采样孔。	符合

			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会建设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本项目实施后，会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本项目水喷淋只起降温作用，使用普通清水，无需添加循环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	符合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符合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项目实施后，会建立原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	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本项目实施后，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符合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实施后，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严格根据监测规范要求监测。	符合

完善 环保 监督 管理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 -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本项目投产后，会执行相关生产管控措施。	符合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企业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	符合

1.2.9.3 《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湖发改资环〔2020〕156 号）中规定：（一）实施源头控塑减量行动，1、禁止或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严格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落实禁止废塑料进口规定。到 2020 年底，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和聚乙烯农用地膜制造，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材料，不涉及废旧塑料和塑料微珠的使用。因此符合《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中的要求。

1.2.9.4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对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应加强对塑料生产工艺过程废气的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控制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废气收集技术可参考附录 B。	不涉及。	符合
2	优先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作为原料。	不涉及。	符合
3	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建立健全含 VOCs 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	本项目含 VOC 物料均密闭储存，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健全含 VOCs 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

	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		
4	企业应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三年及三年以上。	符合
5	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GB 14554、GB 37822 等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16297、GB 14554、GB 37822 等要求。	符合
6	企业应按照 GB/T 16157 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相关规范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符合

1.2.10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对照 2022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热洁炉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符合
2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工业涂料、油墨和胶黏剂。	不涉及

	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3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 2025 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4 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项目热洁炉使用天然气，可达标排放；原辅材料与成品委外运输，无营运货车；厂区无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符合

1.2.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且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物料使用，不涉及限制类或淘汰类工艺和设备。	符合

	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2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治理方案所列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	符合
3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性容器储存、转移。热洁炉本体为密闭设备，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通风量，严格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项目热洁炉废气处理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	符合
5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	符合

	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保废气达标排放。	
6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不设置含 VOCs 排放的旁路管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1.2.12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和省文物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本清单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一条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 23.2km，不在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范围内，因此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不涉及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1.2.13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5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	河道（5）	大运河	正河（1）	江南运河
			支线运	頔塘

(16)		河道	河（1）		
			人工引河（1）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2）		頔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1）	湖泊、水柜（1）		太湖	
	交通与漕运工程设施（10）	古桥系列（6）	代表性古桥（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双林三桥	
其它有价值的古桥群（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4）	大运河城镇（4）	湖州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霅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元新酱园		
		练市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6）	古建筑（1）		含山塔		
	石刻（1）		旧馆頔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苕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 18899m,

不属于《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中划定的规划范围内。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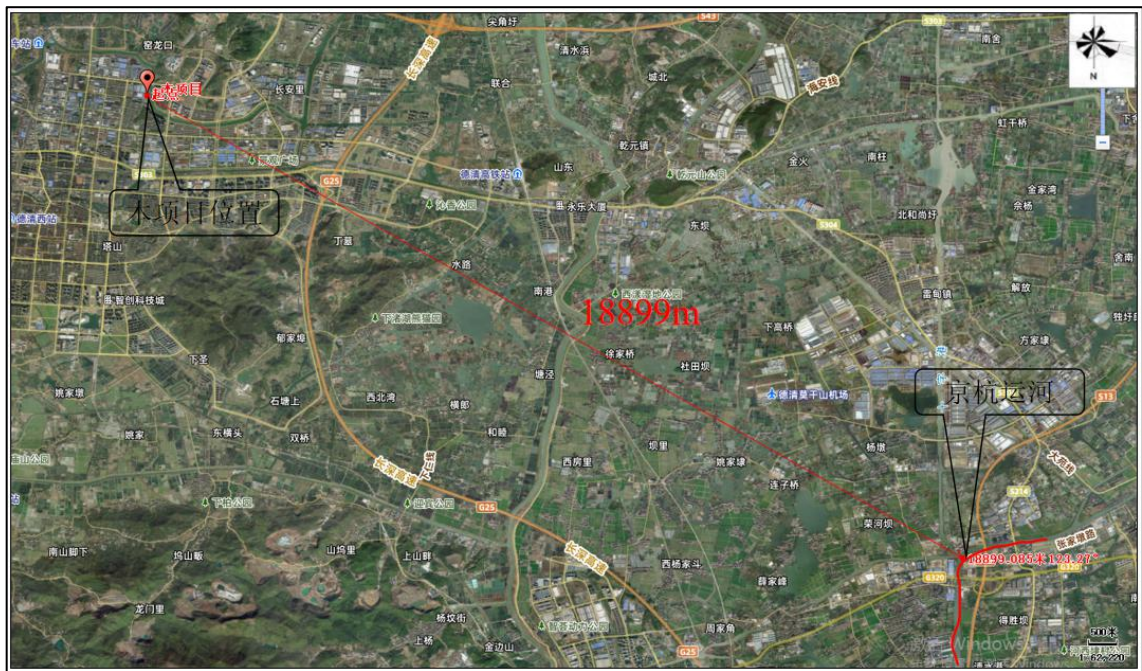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与京杭运河位置图

1.2.14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主要内容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頔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頔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頔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

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 18899m，不属于拓展河道监控区，不在核心监控区内。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综上，项目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1.2.14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6。

表 1-16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源头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本项目主行业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具体产品为晾衣架、晾衣器、拖把五金件和电子类日用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也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并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且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	符合
	大力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	本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淘汰、限制实施之列，	符合

实施 面源 综合 治理	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大烧结砖生产线整合力度。压减湖州、金华、衢州等地水泥熟料产能，完成 3 条以上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停产，加快产能置换退出；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和水泥熟料企业常态化组织实施错峰生产，提升错峰生产比例，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D 级企业一般应年度错峰生产时间在 80 天以上。	项目产品也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主行业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企业，不涉及烧结砖生产线、熟料生产线。	
	推进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作的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各市对存在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整治提升。加快完善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全省新增 10000 家以上中小微涉气企业纳入体系，舟山市加快探索废气治理活性炭再生处置模式。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行业。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聚醚多元醇、甲苯二异氰酸酯，产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实施治理项目 100 个以上。加强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定期清洗，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	不涉及。	符合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升。全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其中，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制造要实现“应替尽替”），实施源头替代企业 1000 家以上。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 34 个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加强数字化运用管理，各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使用溶剂型油墨、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等。	符合
强化 污染 物协 同减 排	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做好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情况排查和改造，大型储油库、大型石化企业换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引导企业开展内浮顶罐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或浮盘高效密封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分类处置。印刷企业对标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石化、印刷企业，也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 储罐、内浮顶罐、锅炉、工业炉窑。涉及的低效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措施已在 2.3.6 章节中让企业进行整改。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综合采取产品结构调整、原辅材料替代和末端高效治理，举一反三全面完成漆包线等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其中使用含氮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的企业，要实施开展源头替代或末端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提级改造，重点区域力争培育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达到 12%以上，其他区域力争达到 8%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漆包线行业，不属于使用含氮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的企业，氮氧化物排放可达到国家标准，并将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提级改造。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晾衣架、晾衣器、拖把五金件和电子类日用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成立至今共经历四次环评审批和三次环保验收，企业已按要求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00679565496A001W，并按要求完成了排污权交易及排污权逆回购（见附件 5 和附件 6）。企业历年来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贝特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备注
1	年产 150 万套晾衣器项目	德环建审 (2009) 41 号	德环验(2012) 175 号	环评审批产品方案实际为晾衣架、晾衣器、拖把五金件各 50 万套。
2	年产 50 万只晾衣架的五金加工及表面喷涂技改项目	德环建审 (2010) 125 号	德环验(2012) 176 号	/
3	晾衣架、晾衣器、拖把五金件喷塑技改项目	德环备改 (2019) 6 号	/	重大变更,已重新报批环评。
4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	湖德环建备 (2020) 33 号	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自主 验收	项目 1、2、3 已由项目 4 替代。

贝特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厂房，拟投资 300 万元，购置热洁炉设备，对原实施“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项目”进行技改，本项目不新增产能，只对原项目进行工艺补充，生产工艺主要有放入挂具、加热处理、取出挂具等。原有项目原辅料和设备不变。

本项目已通过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3-330521-07-02-217004。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2。另外，根据前文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环评报告类别可降级。故，浙江

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5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环评类别为登记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2.1.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次改建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金加工车间	共一层，钢混结构，总高 8m，总建筑面积约 3926.46m ² 。主要为钢管切割、冲孔、弯管、铣槽和焊接；铝型材切割、冲孔、弯	/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管和铣槽。	
	表面处理车间	共一层，钢混结构，总高 8m，总建筑面积约 3926.46m ² 。主要为喷塑前处理和喷塑。	
	注塑车间	共一层，钢混结构，总高 8m，总建筑面积约 16920.92m ² 。主要为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和晾衣器、晾衣架、拖把五金件的组装。	
	仓库	共二层，钢混结构，总高 8m，总建筑面积约 17762.16m ² 。	
	3 号厂房	共五层，钢混结构，总高 17.5m，总建筑面积约 6578.94m ² 。主要为电子类日用品的生产。	
	热洁炉房	/	依托原有空置厂房，共一层，钢混结构，总高 8m，总建筑面积约 4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喷塑车间南侧，共六层，钢混结构，总高 18m，总建筑面积约 6054.5m ² 。	依托现有。
	1#宿舍	喷塑车间北侧，共四层，钢混结构，总高 12m，总建筑面积约 2124.64m ² 。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2#宿舍	喷塑车间北侧，共四层，钢混结构，总高 12m，总建筑面积约 2268.32m ² 。	
	食堂	位于 1#宿舍 1F，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给水管道管径为 DN75，从厂区南侧市政管网接入厂内。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建设雨、污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放，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喷淋用水定期添加损耗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配备两台 1250kVA 变压器。	依托现有。
	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4 台，设置流量分别是 13.2m ³ 、13.9m ³ 、18.7m ³ 、10m ³ 。	依托现有。
	供天然气	由浙江振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应，管道直径为 DN60，从厂区西侧接入厂内。	依托现有。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架、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仓库二层，建筑面积约 8881.08m ² 。	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位于仓库一层，建筑面积约 8881.08m ² 。	依托现有。
	化学品仓库	位于表面处理车间东侧单独房间内，建筑面积约 50m ²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金属粉尘：经加强车间密闭后自然沉降。 2、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后尾气再和注塑废气一起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和焊接烟尘一起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和固化废气一起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5、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6、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7、食堂油烟：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于食堂屋顶排放。	1、热结炉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1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水处理	1、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3、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喷淋用水定期添加损耗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一般固废暂存于仓库南侧约 50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表面处理车间东侧约 30m²的危废仓库，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环境风险防范	已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涂装车间、污水站等已进行防腐防渗。	本项目全厂将按照相关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依托工程		/	主体工程（空置厂房）、辅助工程（办公楼）、公用工程（给水、供电、供压缩空气、供天然气）、储运工程（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环保工程（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等。

2.1.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改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或规格	改建前审批产能	改建后年产能	年运行时间	变化量	备注
1	晾衣架	70 万套	70 万套	300d	0	本项目不新增产能，只对原有工艺进行补充。
2	晾衣器	70 万套	70 万套		0	
3	拖把五金件	100 万套	100 万套		0	
4	电子类日用品	50 万套	50 万套		0	

2.1.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6 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来源/去向	位置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1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MA200	80	80	0	保留	注塑车间
2		搅拌	搅拌机	GP-28	8	8	0	保留	
3	装配	装配	装配流水线	/	30 条	30 条	0	保留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架、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4	金加工	冲孔	冲床	Y100L-6	80	80	0	保留	金加工车间
5		铣槽	数控铣床	YS8034	6	6	0	保留	
6		弯管	自动弯管机	Y1323-4	8	8	0	保留	
7		缩管	自动缩管机	Y132S-4	10	10	0	保留	
8		切管	气压切管机	YP2-132S-4	6	6	0	保留	
9		冲孔	钻床	YS-7114	30	30	0	保留	
10		切割	仪表车床	Y100L1-4	30	30	0	保留	
11		切割	型材切割机	CS80M1-4	4	4	0	保留	
12		焊接	焊接	氩弧焊接机	/	20	20	0	
13	直流电焊机			/	10	10	0	保留	
14	超声波焊接机			/	10	10	0	保留	
15	预处理(浸洗)	喷涂表面处理	除油槽	2.4×1.25×2.3m	2座	2座	0	保留	表面处理车间
16			酸洗槽		1座	1座	0	保留	
17			中和槽		1座	1座	0	保留	
18			钝化槽		1座	1座	0	保留	
19			清洗槽		3座	3座	0	保留	
20	喷涂线		除油槽	5.85×2.03×2.8m	6座	6座	0	保留	
21			清洗槽		6座	6座	0	保留	
22			皮膜槽		6座	6座	0	保留	
23			备用清洗槽		3座	3座	0	保留	
24			喷房	40×1.76×2.5m	3	3	0	保留	
25			天然气烘道	40×1.76×2.5m	3	3	0	保留	
26			喷枪	120g/min	0	0	7把		
27	辅助	热洁	热洁炉	C130	0	1	+1	新增	热洁炉房
28	水循环	水循环	循环水塔	4.5m³	0	1	+1	新增	/
29	环保设备	注塑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0m³/h	1	1	0	保留	/
30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处理	活性炭+等离子+光氧装置	10000m³/h	1	1	0	整改	/

31		焊接烟尘处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1	1	0	保留	
32		油烟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装置	13000m³/h	1	1	0	保留	/
33		热洁炉废气处理	水喷淋装置	3500m³/h	0	1	+1	新增	/

注：喷枪原环评和验收时并未细化，本环评按实际数量计。

表 2-7 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形态	环评审批年耗量			最大暂存量 (t)	用途
				技改前 (t/a)	技改后 (t/a)	变化情况 (t/a)		
1	钢管	/	固体	6000	600	0	/	晾衣架、晾衣器、拖把五金件原辅料
2	铝型材	/	固体	1500	1500	0	/	
3	钢丝	/	固体	1000	1000	0	/	
4	PP 粒子	25kg/袋	颗粒	1000	1000	0	/	
5	ABS 粒子	25kg/袋	颗粒	500	500	0	/	
6	PVC 粒子	25kg/袋	颗粒	600	600	0	/	
7	涤纶工业长丝	/	固体	500	500	0	/	
8	金属丝	/	固体	200	200	0	/	
9	塑粉	20kg/袋	粉末	100	100	0	/	
10	高性能环保脱脂剂	25kg/塑料桶	液体	20	20	0	0.75	
11	多功能环保保护膜剂	25kg/塑料桶	液体	50	50	0	2	
12	除锈剂	25kg/塑料桶	液体	60	60	0	/	
13	调整剂	25kg/塑料桶	液体	20	20	0	0.75	
14	中和剂	25kg/塑料桶	液体	20	20	0	0.75	
15	钝化剂	25kg/塑料桶	液体	10	0	-10	/	
16	封闭剂	25kg/塑料桶	液体	0	10	+10	0.5	
17	焊丝	/	固态	30	30	0	/	

18	液压油	50kg/桶	液态	0	12.5	+12.5	2	
19	天然气	/	/	40 万 m ³	42 万 m ³	+2 万 m ³	/	烘干、热 洁炉
20	电子元器件	/	固态	50 万套	50 万套	0	/	电子类 日用品 原辅料
21	塑料外壳	/	固态	50 万套	50 万套	0	/	
22	五金件	/	固态	50 万套	50 万套	0	/	
23	水	/	/	53808	53871	+63	/	生活、生 产用水
24	电	/	/	300 万 kwh	300.2 万 kwh	+0.2 万 kwh	/	生活、生 产用电

注：企业现阶段实际生产中钝化剂更换为封闭剂；由于槽体容积、装水量和更换次数不变，废水产生总量不变，产生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则钝化剂更换为封闭剂后排入环境的 COD_{Cr}、NH₃-N 总量不变。高性能环保脱脂剂、多功能环保皮膜剂、调整剂、中和剂、封闭剂成分中不含氯、溴等卤素。原环评原辅料遗漏液压油，但固废章节分析时已分析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

表 2-8 高性能环保脱脂剂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	质量占比%
1	氢氧化钾	25
2	葡萄糖酸钠	15
3	柠檬酸钠	40
4	活性剂	20

表 2-9 多功能环保皮膜剂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	质量占比%
1	氨基磺酸	26
2	氨基磺酸钠	11
3	乙叉二磷酸	19
4	食品级磷酸	44

表 2-10 调整剂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	质量占比%
1	基三乙醇	30
2	基硅酸钠	15
3	基氟硅酸钠	35
4	柠檬酸钠	20

表 2-11 中和剂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	质量占比%
1	氢氧化钾	50

2	氢氧化钠	20
3	五水偏硅酸钠	30

表 2-12 塑粉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	质量占比%	CAS 号
1	聚酯	5	25135-76-3
2	环氧	65	61788-97-3
3	消光剂	6	54553-90-1
4	填料	21.4	7727-43-7
5	颜料	0.8	1333-86-4
6	流平剂	1	25133-97-5
7	消泡剂	0.3	579-44-2
8	蜡粉	0.5	9002-88-4

注：塑粉成分中不含氯、溴等卤素，塑粉 MSDS 见附件 8。

(1)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分析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氢氧化钾	CAS 号 1310-58-3, 分子式 HKO, 分子量 56.106, 白色片状, 沸点 1320°C at 760mmHg, 熔点: 361°C (lit), 闪点 52.5 °F, 蒸气压: 1mmHg (719°C),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273mg/kg。
2	氨基磺酸	CAS 号 5329-14-6, 分子式 H ₃ NO ₃ S, 分子量 97.094, 白色结晶固体, 沸点 2470°C at 760mmHg, 熔点: 215-225°C (dec.) (lit.), 闪点 205°C, 急性毒性: LC ₅₀ : 70mg/L (96h) (黑头呆鱼)。
3	氨基磺酸钠	CAS 号 13845-18-6, 分子式 H ₂ NNaO ₃ S, 分子量 119.076, 白色固体, 急性毒性: 无资料。
4	氢氧化钠	CAS 号 1310-73-2, 分子式 HNaO, 分子量 39.997, 无臭白色固体, 沸点 1390°C, 熔点 318°C, 闪点 176-178 °C,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40mg/kg (小鼠腹腔), 生态毒性: LC ₅₀ : 180ppm (24h) (鲤鱼)。
5	消光剂	CAS 号: 54553-90-1, 中文名: 2-苯基-2-咪唑啉均苯四甲酸, 分子式 C ₁₉ H ₁₆ N ₂ O ₈ 。
6	流平剂	丙烯酸-丙烯酸酯共聚物, CAS 号: 25133-97-5, 分子式 C ₁₄ H ₂₂ O ₆ 。
7	消泡剂	二苯乙醇酮, CAS 号: 579-44-2, 分子式 C ₁₄ H ₁₂ O ₂ 。
8	蜡粉	聚乙烯, CAS 号: 9002-88-4, 分子式 (C ₂ H ₄) _n 。

2.1.4 本项目水平衡及技改后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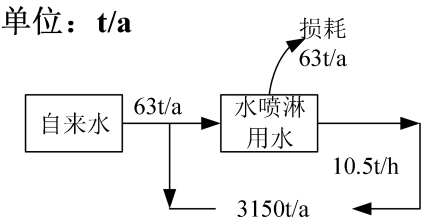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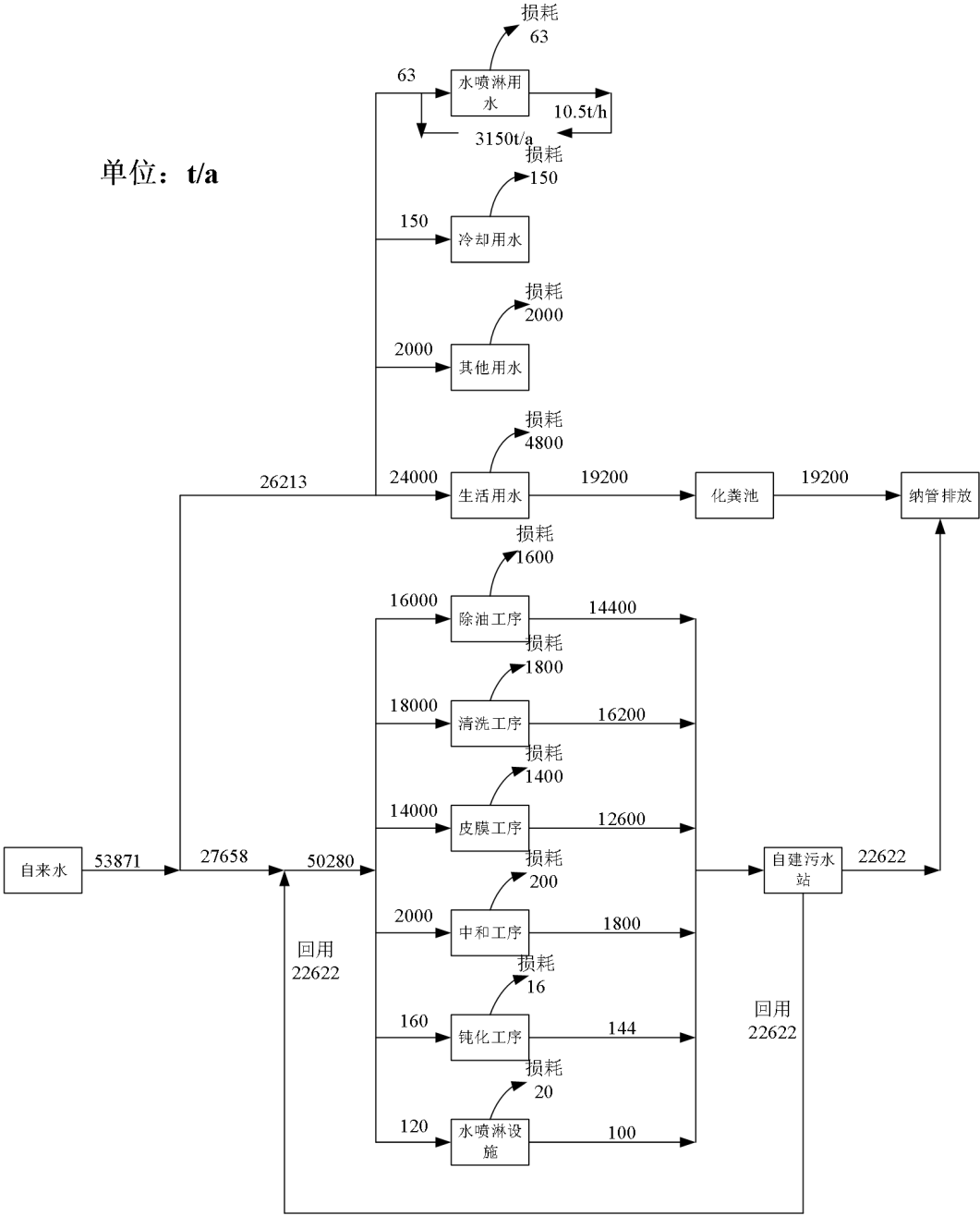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原环评职工定员 800 人，现有实际职工 718 人，可以满足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白天一班制（8h）生产。

2.1.6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安装热洁炉。厂区由北至南分别为：3#厂房、仓库、注塑车间、宿舍、金加工车间、表面处理车间、危化品库、污水站、危废仓库、热洁炉房、办公区。本项目仅在现有布局上增加热洁炉房。

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区的机加工区和油漆区等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供工作效率。排气筒及可能产污的设备设置在东南面，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图 2-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2.2.1.1 热洁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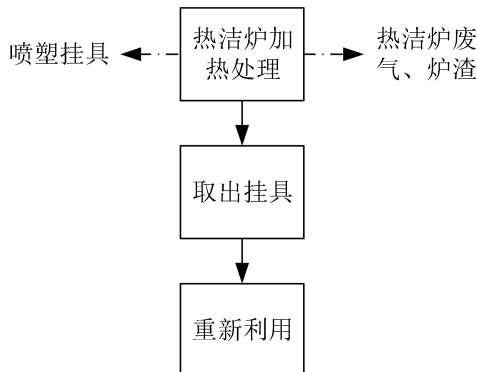


图 2-4 热洁炉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热洁炉配有两个相对独立的加热系统以及温度、烟雾控制系统，使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加热。在第一加热系统，将炉加热到 350℃~380℃，由控制系统自动控制炉内温度，使挂具上涂层逐渐分解为气体。这些气体进入第二加热系统，控制系统始终保证分解速度、分解物浓度并严格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当分解物经第二加热系统，在高温条件下（约 800℃左右）完全燃烧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通过排气筒排出，炉内剩下的是工件和不受温度影响的无机物，这些无机物已经变成粉状，大多是已经掉在炉底底板上，少量剩余只需轻轻敲打即可去除。热洁炉在处理过程中是高温裂解，不产生明火，是空气热分解形式，不是焚烧，属于空气加热不会改变挂具的金属材质。本项目热洁炉处理工件的表面有机涂层为粉末涂料（环氧树脂塑粉），粉末涂料中不含有氯、溴等卤素，因此热解后不会产生 HCl 和二噁英。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4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热洁炉废气	热洁炉加热处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废水	/	喷淋用水	热洁炉废气处理	COD _{Cr} 、SS
固废	YS1	/	/	/
	YS3	生产固废	封闭剂使用完	废包装桶

			热洁炉加热处理	炉渣
			水喷淋运行	沉渣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企业现有项目基本概况

贝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专门从事晾衣架、晾衣器、拖把五金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四次环评批复和三次环保验收，见表 2-15。

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500679565496A001W。

表 2-15 贝特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产品方案	实施地点	环评审批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备注
1	年产 150 万套晾衣器项目（项目一）	50 万套晾衣架、50 万套晾衣器、50 万套拖把五金件	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	德环建审〔2009〕41 号	德环验〔2012〕175 号	已由项目四替代
2	年产 50 万只晾衣架的五金加工及表面喷涂技改项目（项目二）	50 万只晾衣架的五金加工及表面喷涂		德环建审〔2010〕125 号	德环验〔2012〕176 号	
3	晾衣架、晾衣器、拖把五金件喷塑技改项目（项目三）	50 万套晾衣架、50 万套晾衣器、50 万套拖把五金件		德环备改〔2019〕6 号	/	重大变化，已由项目四替代
4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改扩建项目（项目四）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		德环环建备〔2020〕33 号	2020 年 10 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	保留

由上表可知，贝特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已拆除，并由项目四进行替代，项目四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产能为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

项目四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原环评职工定员为 800 人，现有实际

职工 718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厂区内设置食堂和宿舍。

综上所述，故本环评不再对项目一、项目二和项目三进行分析，以下结合验收资料、原环评文件以及现场踏勘了解，对“项目四”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2.3.2 企业已审批项目生产情况分析

1、现有项目四（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

（1）现有项目四产品方案

表 2-16 现有项目四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2024 年实际产量	年运行时间
1	晾衣架	70 万套	68 万套	300d
2	晾衣器	70 万套	66 万套	
3	拖把五金件	100 万套	95 万套	
4	电子类日用品	50 万套	48.5 万套	

（2）现有项目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7 现有项目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环评审批时年消耗量（t/a）	验收时年消耗量（t/a）	2024 年实际消耗量（t/a）	备注
1	钢管	6000	6000	5800	主要原辅材料
2	铝型材	1500	1500	1450	
3	钢丝	1000	1000	970	
4	PP 粒子	1000	1000	970	
5	ABS 粒子	500	500	475	
6	PVC 粒子	600	600	580	
7	涤纶工业长丝	500	500	470	
8	金属丝	200	200	188	
9	塑粉	100	100	94	喷塑
10	高性能环保脱脂剂	20	20	18.8	除油
11	多功能环保皮膜剂	50	50	49.5	皮膜
12	除锈剂	60	60	0	除锈
13	调整剂	20	20	19.4	中和
14	中和剂	20	20	19.4	
15	钝化剂	10	10	0	钝化

16	焊丝	30	30	29.2	焊接
17	天然气	40 万 m ³	40 万 m ³	39 万 m ³	烘道燃料
18	电子元器件	50 万套	50 万套	48 万套	电子类日用品原料
19	塑料外壳	50 万套	50 万套	48 万套	
20	五金件	50 万套	50 万套	48 万套	
21	封闭剂	0	0	9.75	钝化
22	水	53808t	53808t		生产、生活用水
23	电	300 万 kwh	300 万 kwh		生产用电
注：企业现阶段实际生产中钝化剂更换为封闭剂					

(3) 现有项目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8 现有项目四设备清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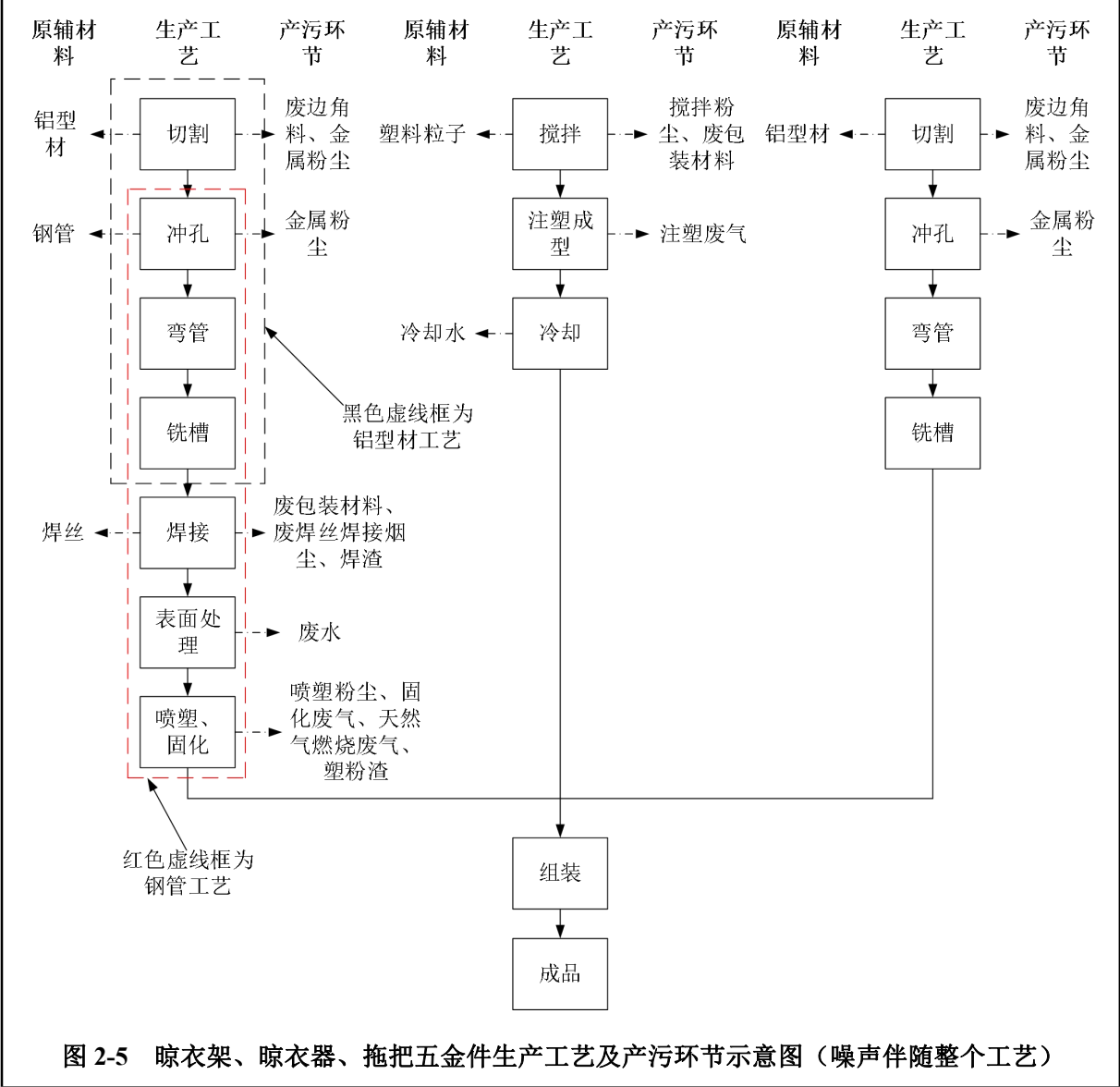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审批时设备数量 (台/条)	验收时设备数量 (台/条)	2024 年实际设备数量 (台/条)	备注
1	注塑机		MA200	80	80	80	注塑
2	装配流水线		/	30	30	30	装配
3	冲床		Y100L-6	80	80	80	冲孔
4	数控铣床		YS8034	6	6	6	铣槽
5	自动弯管机		Y1323-4	8	8	8	弯管
6	自动缩管机		Y132S-4	10	10	10	缩管
7	气压切管机		YP2-132S-4	6	6	6	切管
8	搅拌机		GP-28	8	8	8	搅拌
9	钻床		YS-7114	30	30	30	冲孔
10	仪表车床		Y100L1-4	30	30	30	切割
11	氩弧焊接机		/	20	20	20	焊接
12	直流电焊机		/	10	10	10	焊接
13	超声波焊接机		/	10	10	10	焊接
14	型材切割机		CS80M1-4	4	4	4	切割
15	预处理线 (浸洗)	除油槽	2.4×1.25×2.3m	2 个	2 个	2 个	表面处理
		酸洗槽		1 个	1 个	1 个	
		中和槽		1 个	1 个	1 个	
		钝化槽		1 个	1 个	1 个	
		清洗槽		3 个	3 个	3 个	

16	预处理线 (喷淋)	除油槽	2.4×1.25×2.3m	6 个	6 个	6 个
		清洗槽	2.4×1.25×2.3m	6 个	6 个	6 个
		皮膜槽	2.4×1.25×2.3m	6 个	6 个	6 个
		备用清洗槽	2.4×1.25×2.3m	3 个	3 个	3 个
17	喷涂线	喷房	5.85×2.03×2.8m	3 个	3 个	3 个
		烘道	40×1.76×2.5m	3 个	3 个	3 个
		喷枪	120g/min	0	0	7 把

注：喷枪原环评和验收时并未细化，本环评按实际数量计。预处理线中，酸洗槽为除锈槽，钝化工序中，钝化剂已更换为封闭剂。

(4) 晾衣架、晾衣器、拖把五金件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实际踏勘，原环评审批工艺流程和实际工艺流程一致。



工艺简介:

塑料件生产工艺说明: 产品塑料件生产首先将 PP 粒子和 ABS 粒子按一定比例搅拌均匀, 然后将混合料加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 再经冷却后可得到产品的各种塑料组件。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210°C 左右, 加热过程中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冷却过程采用夹套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塑料绳产品通过注塑机将 PVC 粒子加热熔融, 熔融温度约 160°C, 然后在模具处将熔融的塑料包覆在涤纶丝或金属丝上, 再通过冷水槽直接冷却后绕卷, 然后按照规格进行分切成小段。

金属件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金属件主要原料为钢管、铝型材, 其中铝型材只需要经过切割、冲孔、弯管和铣槽等机械加工即可进入组装工序, 而钢管则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后方能进行组装。本项目钢管有镀锌管和光亮管两种, 由市场购入后钢管原料均为切割加工过的一定尺寸规格的短钢管, 本厂无需再进行下料切割, 仅需进行冲压或冲孔加工, 然后再进行弯管等加工成产品的形状, 再对其进行表面处理, 镀锌管只需要除油后清洗干净即可进入喷塑工序, 光亮管除油后需要进行除锈、钝化等处理再进行喷塑。喷塑完成后金属件与塑料件、铝型材等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5) 表面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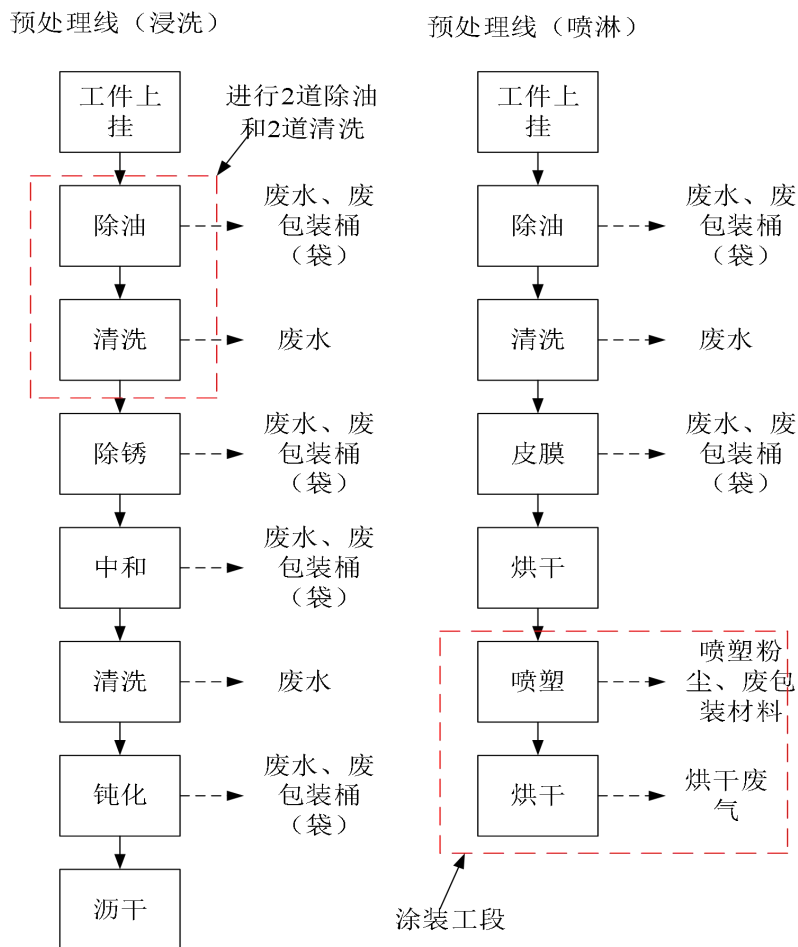


图 2-6 表面处理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表面处理分为预处理线（浸洗）和预处理线（喷淋），共有 4 条预处理线，3 条喷淋预处理线是连通在 3 条涂装线上（为连续一体式），主要进行镀锌管预处理，1 条单独设立的浸洗预处理线，主要进行光亮管预处理，镀锌管仅需进行喷淋预处理即可进入装工段，而光亮管则需进行浸洗预处理后再进行喷淋预处理，之后方可进入涂装工段涂装作业完成后下挂转组装车间进行组装。表面处理车间平面布置图及具体工艺流转详见图 2-6。

①浸洗预处理线

除油：使用高性能环保脱脂剂进行 2 道除油，常温浸洗，除油槽废水每天更换废

水进入污水站处理。

除油后清洗：再经过 2 道清洗去除前道工序管件残留的高性能环保脱脂剂，常温浸洗，清洗槽废水每天更换，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

除锈：使用除锈剂进行除锈，设置 1 座除锈槽，常温浸洗，定期添加损耗，约半月整槽更换，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

中和：再经过调整剂和中和剂去除前道除锈工序管件残留的酸性溶液，设置 1 座中和槽，常温漫洗，定期添加损耗，约半月整槽更换，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

除锈后清洗：接着进入清洗槽进行 1 道清洗；清洗水每天更换，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

钝化：最后进入钝化槽，使用封闭剂，设置 1 座钝化槽，常温浸洗，定期添加损耗，约半月整槽更换，管件在钝化槽内浸入一段时间后取出，在钝化槽上方静置一定时间，等钝化液滴回槽后再放置自然晾干再进入后道工序。

浸洗表面处理线共设 8 座槽，每座槽的规格均为 2.4×1.25×2.3m，实际装载水量约 6t/槽，塑料防腐材质，均架空设置。

表 2-19 浸洗预处理工序简介及工艺参数

生产工序	设备情况	工艺参数	工艺说明	备注
除油	除油槽 2 个 2.4×1.25×2.3m 塑料防腐材质	浸洗 温度：室温	进行 2 道除油处理	槽液装载量约 6t/槽，每天整槽更换
清洗	清洗槽 3 个 2.4×1.25×2.3m 塑料防腐材质	浸洗 温度：室温	除油后进行 1 道清洗处理，除锈后进行 1 道清洗	槽液装载量约 6t/槽，每天整槽更换
除锈	除锈槽 1 个 2.4×1.25×2.3m 塑料防腐材质	浸洗 温度：室温	进行 1 道除锈处理	槽液装载量约 6t/槽，半月整槽更换
中和	中和槽 1 个 2.4×1.25×2.3m 塑料防腐材质	浸洗 温度：室温	进行 1 道中和处理	槽液装载量约 6t/槽，半月整槽更换
钝化	钝化槽 1 个 2.4×1.25×2.3m 塑料防腐材质积 0.8m ³)	浸洗 温度：室温	进行 1 道钝化处理	钝化后在槽体上方静止沥干，槽液装载量约 6t/槽，半月整槽更换

②喷淋预处理线

除油：喷淋预处理线设置 2 道除油，采用喷淋工艺，每道除油工序在作业区域下方都设有槽液收集池，槽体容积约 7m³，槽液量基本维持在 6t 左右。槽液每天更换。

清洗：除油后的工件随生产线进入到清洗工序，采用 1 道水喷淋清洗，作业区域下方设置槽液收集池，槽体容积约 7m³，槽液基本维持在 6t 左右。槽液每天更换。

皮膜：使用多功能环保皮膜剂进行喷淋，皮膜剂主要成分为硅烷偶联剂，故该道工序即为硅烷化处理，采用 2 道喷淋工艺，每道皮膜工序作业区域下方都设有槽液收集池，槽体容积约 7m³，槽液量基本维持在 6t 左右。槽液每天更换。

清洗：皮膜后的工件再次进行清洗，采用 1 道水喷淋清洗，作业区域下方设置液收集池，槽体容积约 7m³，槽液量基本维持在 6t 左右。槽液每天更换。

喷淋预处理线为隧道式，喷淋作业区下方均作斜坡设置便于废水汇集到水槽，共设 3 条预处理线（喷淋）共 18 座槽，每座槽的规格均为 2.4×1.25×2.3m，实际装载水量约 6t/槽，塑料防腐材质，架空设置，每条生产线末端设置 1 个备用清水槽。

表 2-20 喷淋预处理工序简介及工艺参数

生产工序	设备情况	工艺参数	工艺说明	备注
除油	除油槽 2 座 2.4×1.25×2.3m 塑料防腐材质	喷淋 温度：室温	随流水线进入除油区，进行 2 道除油处理	除油槽槽液装载量约 6t/槽，每天整槽更换
清洗	清洗槽 1 座 2.4×1.25×2.3m 塑料防腐材质	喷淋 温度：室温	随流水线进入清洗区，除油后进行 1 道清洗	清洗槽槽液装载量约 6t/槽，每天整槽更换
皮膜	皮膜槽 2 座 2.4×1.25×2.3m 塑料防腐材质	喷淋 温度：室温	随流水线进入皮膜区，进行 2 道皮膜处理	皮膜槽液装载量约 6t/槽，每天整槽更换
清洗	清洗槽 1 座 2.4×1.25×2.3m 塑料防腐材质	喷淋 温度：室温	随流水线进入清洗区，皮膜后进行 1 道清洗	清洗槽液装载量约 6t/槽，每天整槽更换
备用清洗槽	备用清洗槽 3 座 2.4×1.25×2.3m 塑料防腐材质积 0.8m ³)	喷淋 温度：室温	随流水线进入清洗区	备用

③涂装工段

本项目喷塑采用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喷房基本为封闭式结构，仅留有金属件进出

的通道。喷涂过程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在工件的表面均匀喷上一层塑粉，喷溢的塑粉被气流带到多管旋风分离器系统，在旋风分离器中较大的粉尘颗粒被分离出来，落入回收粉桶中，输送回供粉系统进行循环使用，剩余颗粒较小的微粉被送至转翼式过滤器进行粉器分离。经旋风分离器和转翼式过滤器收集的粉末涂料可和新粉末涂料混后使用，然后经烘箱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本项目设置 3 条完全一样的喷涂线，喷涂线分预处理、预烘干、喷塑后烘干，预处理仅有废水产生，废水通过管道收集输送至厂内污水站进行处理。烘干分为预烘干和喷塑后烘干，均为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即天然气燃烧产生热气通入烘道），烘道为隔断式，预烘干和喷塑后烘干互不联通。预烘干主要为湿式加工件烘干水分以便后续喷塑作业，废气主要含有水蒸气和天然气的燃烧产物颗粒物、SO₂、NO_x。喷塑后固化烘干废气主要含有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的燃烧产物颗粒物、SO₂、NO_x，预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塑后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后和固化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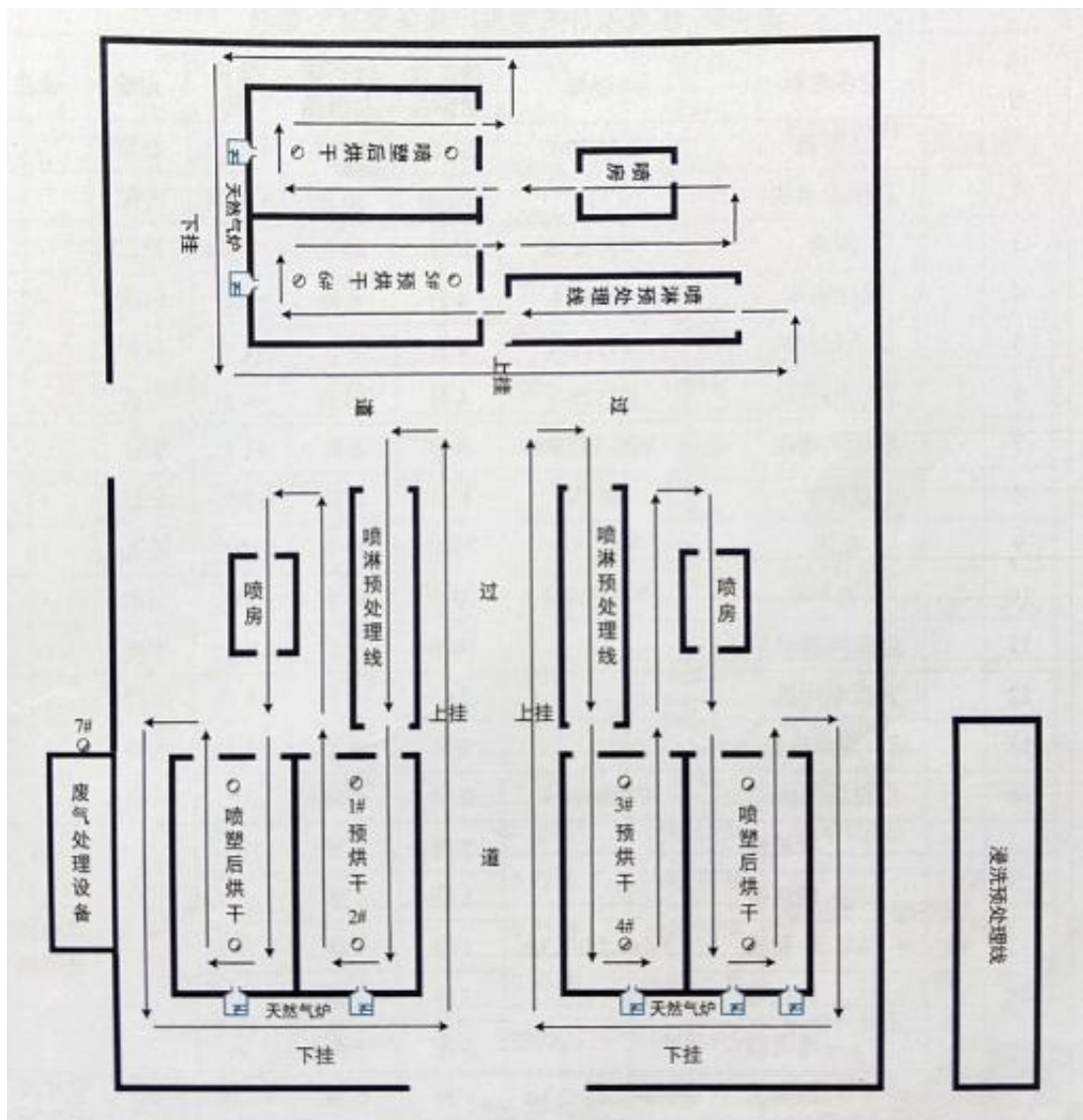


图 2-7 表面处理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6) 电子类日用品生产工艺



图 2-8 电子类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电子类日用品主要为电动牙刷、电吹风、电动剃须刀等，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仅将采购进厂的电子元器件、塑料外壳通过自带卡扣、五金件等进行装配，不涉及其他加工工艺，装配完成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7) 现有项目四污染源汇总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现有项目四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四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原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验收时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和注塑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经吸风罩收集进入一套“水喷淋+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吸风罩收集进入一套“水喷淋+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吸风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焊接烟尘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由喷房自带吸尘装置收集进入滤筒收尘系统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由喷房自带吸尘装置收集进入滤筒收尘系统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和固化废气一起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固化废气一起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和固化废气一起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和固化废气一起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COD _{Cr} 、NH ₃ -N、动	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	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	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植物油	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水量、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总锌、总铁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50%回用于生产，其余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50%回用于生产，其余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50%回用于生产，其余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冷却水	/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	生产固废	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次品塑料件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焊渣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塑粉渣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滤芯	由供应商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
		脱水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废液压油			
		废包装桶（袋）			

	食堂固废	泔水、废弃食物等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	---------------	---------------

企业现有生产情况污染物汇总见表 2-22。

表 2-22 现有项目四审批排放量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金属粉尘	颗粒物	7.5t/a	0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105t/a	0.025t/a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32t/a	0.407t/a
		氯化氢	0.06t/a	0.022t/a
		氯乙烯	少量	少量
	喷塑粉尘	颗粒物	10t/a	0.19t/a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t/a	0.028t/a
	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气量	160 万 m ³ /a	160 万 m ³ /a
		颗粒物	0.08t/a	0.08t/a
		SO ₂	0.04t/a	0.04t/a
		NO _x	0.24/a	0.24/a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0.504t/a	0.076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9200t/a	19200t/a
		COD _{Cr}	5.76t/a	0.768t/a
		NH ₃ -N	0.576t/a	0.054t/a
		动植物油	1.92t/a	0.019t/a
	生产废水	水量	45244t/a	22622t/a
		COD _{Cr}	43.977t/a	0.905t/a
		SS	14.252t/a	0.226t/a
		石油类	7.827t/a	0.023t/a
		总锌	0.068t/a	0.023t/a
		总铁	0.262t/a	0.045t/a
		NH ₃ -N	0.226t/a	0.064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0t/a	0
	生产固废	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	60t/a	0
		次品塑料件	21t/a	0
		废包装材料	30t/a	0

		焊渣	0.4t/a	0
		塑粉渣	9.81t/a	0
		收集的粉尘	0.1t/a	0
		废滤芯	0.2t/a	0
		脱水污泥	70t/a	0
		废液压油	10t/a	0
		废包装桶（袋）	9.0t/a	0
	食堂固废	泔水、废弃食物等	48.0t/a	0

2.3.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达标性分析

（1）废气

根据《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8-203 号，监测期间，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23、2-24、2-5、2-26、2-27 和表 2-28。

表 2-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2024.08.14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滤膜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33
			最高值	0.25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87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84
			最高值	0.92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51
			第二次	0.071
			第三次	0.052
			最高值	0.071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ND(<0.08)
			第二次	ND(<0.08)
			第三次	ND(<0.08)
			最高值	ND(<0.08)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高值	<10
				第一次	0.650
				第二次	0.68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三次	0.700
				最高值	0.700
				第一次	1.08
				第二次	1.09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三次	1.18
				最高值	1.18
				第一次	0.129
				第二次	0.148
		氯乙烯	气袋	第三次	0.168
				最高值	0.168
				第一次	ND(<0.08)
				第二次	ND(<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三次	ND(<0.08)
				最高值	ND(<0.08)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四次	<10
				最高值	<10
				第一次	0.717
				第二次	0.66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三次	0.650
				最高值	0.717
				第一次	1.15
				第二次	1.15
				第三次	1.15
				最高值	1.15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68
				第二次	0.148
				第三次	0.149
				最高值	0.168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ND(<0.08)
				第二次	ND(<0.08)
				第三次	ND(<0.08)
				最高值	ND(<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高值	<10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633
				第二次	0.700
				第三次	0.683
				最高值	0.7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6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18
				最高值	1.19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69
				第二次	0.187
				第三次	0.168
				最高值	0.187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ND(<0.08)
				第二次	ND(<0.08)
				第三次	ND(<0.08)
				最高值	ND(<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高值	<10

厂房外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7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18			
			第四次	1.14			
			最高值	1.18			

表 2-24 注塑废气、焊接烟尘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焊接烟尘处 理设施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785	0.7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8.14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43.7	43.3	43.1	42.7	42.8	42.7
水分含量	%	2.1	2.1	2.1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11.0	11.0	11.2	11.7	11.4	11.3
标干流量	m³/h	26588	26063	27105	28274	27561	27336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浓度	mg/m³	47.1	45.1	47.7	5.7	5.9	5.7
颗粒物 (烟 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46.6			5.8		
颗粒物 (烟 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25	1.18	1.29	0.161	0.163	0.156
颗粒物 (烟 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24			0.16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3.5	15.8	16.0	3.11	3.10	3.1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5.1			3.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359	0.412	0.434	0.0879	0.0854	0.085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以碳计）	kg/h	0.401			0.0864		
氯化氢浓度	mg/m³	6.26	6.47	6.26	1.11	0.908	1.11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6.33			1.04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69	0.170	0.0314	0.0250	0.0303
氯化氢平均 排放速率	kg/h	0.168			0.0289		
氯乙烯浓度	mg/m³	ND (<0.08)	ND (<0.08)	ND (<0.08)	ND (<0.08)	ND (<0.08)	ND (<0.08)
氯乙烯平均 浓度	mg/m³	ND(<0.08)			ND(<0.08)		
氯乙烯排放 速率	kg/h	1.06×10^{-3}	1.04×10^{-3}	1.08×10^{-3}	1.13×10^{-3}	1.10×10^{-3}	1.09×10^{-3}
氯乙烯平均 排放速率	kg/h	1.06×10^{-3}			1.11×10^{-3}		
备注：氯乙烯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0.08mg/m^3)，检测结果均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2-24 注塑废气、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4.08.14	2408T055-气-009-401	09: 19	注塑废气、 焊接烟尘 处理设施 进口	851	977
	2408T055-气-009-402	11: 19		977	
	2408T055-气-009-403	12: 21		977	
	2408T055-气-010-401	09: 32	注塑废气、 焊接烟尘 处理设施 出口	309	309
	2408T055-气-010-402	11: 37		269	
	2408T055-气-010-403	13: 41		269	

表 2-26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设施进、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等离子+光氧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过量空气系数（%）		1.7				0.385	0.42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8.14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42.5	42.7	42.9	42.7	42.8	42.6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架、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7.0	7.2	6.9	6.7	6.7	6.4
标干流量	m³/h	8297	8525	8166	8726	8729	8339
烟气含氧量	%	/	/	/	19.5	19.4	19.2
颗粒物(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43.3	43.9	41.2	5.9	6.2	6.3
颗粒物(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42.8			6.1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359	0.374	0.336	0.0515	0.0541	0.0525
颗粒物(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57			0.0527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16.1	17.0	17.3	3.08	3.09	3.1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6.8			3.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34	0.145	0.141	0.0269	0.0270	0.026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40			0.0266		
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	/	/	ND (<3)	ND (<3)	ND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			12	12	10
二氧化硫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			1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0.0131	0.0131	0.0125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129		
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	/	/	9	10	1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			74	77	69
氮氧化物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			7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785	0.0873	0.0834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831		
备注：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3mg/m³)，检测结果均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2-27 固化废气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4.08.14	2408T055-气-011-201	12: 07	固化废气 设施进口	977	1318
	2408T055-气-011-202	14: 07		1318	
	2408T055-气-011-203	16: 11		1122	
	2408T055-气-012-201	12: 16	固化废气 设施出口	354	354
	2408T055-气-012-202	14: 19		354	
	2408T055-气-012-203	16: 27		309	

表 2-28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3#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		0.423	
采样日期		2024.08.14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42.3	42.1	42.6	42.7	42.4	
水分含量	%	3.5	3.5	3.5	3.5	3.5	
排气流速	m/s	9.1	9.3	9.3	9.0	9.0	
标干流量	m³/h	11865	12132	12123	11721	11725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64	0.64	0.67	0.65	0.66	
基准灶头数	/	8.2	8.2	8.2	8.2	8.2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47	0.48	0.50	0.47	0.48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48					

由表 2-25 可知, 现有项目四污染因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 氯乙烯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较严值要求, 氯化氢无组织

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表 2-26、2-27、2-28 和 2-29 可知，注塑废气、焊接烟尘中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和氯乙烯，其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限值要求；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较严值要求。

由表 2-30 可知，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标准。

（2）废水

根据《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8-203 号，监测期间，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28 和 2-30：

表 2-29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4.08.14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水出口 1#				
样品性状	浅黄浑浊液体				
样品编号	2408T055-水 -002-001	2408T055-水 -002-002	2408T055-水 -002-003	2408T055-水 -002-004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6.5	6.3	6.5	6.7	/
化学需氧量	408	392	415	414	407
氨氮	7.05	7.13	6.83	6.94	6.99
总磷	0.214	0.214	0.201	0.214	0.211
总氮	9.39	9.14	9.22	9.22	9.24
悬浮物	45	46	53	58	51
石油类	3.59	3.52	3.49	3.47	3.52
锌	0.948	0.924	0.924	0.934	0.933
铁	1.33	1.32	1.28	1.29	1.31

表 2-30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4.08.14				
采样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2#				
样品性状	浅黄浑浊液体				
样品编号	2408T055- 水-003-001	2408T055- 水-003-002	2408T055- 水-003-003	2408T055- 水-003-004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1	7.0	/
化学需氧量	144	150	142	143	145
氨氮	28.8	28.1	28.5	27.6	28.3
总磷	0.253	0.246	0.253	0.240	0.248
悬浮物	175	178	182	189	181
动植物油类	0.15	0.20	0.15	0.22	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9	53.3	52.5	53.4	53.0

由表2-31、2-32可知，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锌排放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总铁排放能够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限值要求。

（3）噪声

企业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中昱环境（2024）检 08-203 号），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31。

表 2-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 08.14	11:55-12:00	设备噪声	50.9	22:03-22:08	设备噪声	49.0
厂界南 2#		12:05-12:10	设备噪声	56.1	22:09-22:14	设备噪声	51.2
厂界西 3#		12:13-12:18	设备噪声	50.1	22:17-22:22	设备噪声	50.0
厂界北 4#		12:22-12:27	设备噪声	59.2	22:25-22:30	设备噪声	49.8
南侧敏感点 5#		12:37-12:47	环境噪声	55.7	22:36-22:46	环境噪声	45.3

由表2-33可知，企业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由表 2-24 可知，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且该公司在厂区内设置有专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固废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做到了地面硬化，且防雨、防渗、防漏，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暂存点为水泥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均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2-32 现有项目四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审批产生量	2024 年实际产生量	固废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240t/a	216t/a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	60t/a	53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次品塑料件	21t/a	19.5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废包装材料	30t/a	29.5t/a	一般固废	
5	焊渣	0.4t/a	0.38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	塑粉渣	9.81t/a	9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7	收集的粉尘	0.1t/a	0.08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8	废滤芯	0.2t/a	18.0t/a	一般固废	由供应商回收
9	脱水污泥	70t/a	54t/a	危险废物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	废液压油	10t/a	7.5t/a	危险废物	
11	废包装桶（袋）	9.0t/a	8.0t/a	危险废物	
12	泔水、废弃食物等	48.0t/a	46t/a	食堂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3.4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现有项目四“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 2-33。

表 2-33 现有项目四实际污染物汇总表

类型		污染物	项目四审批排放量	2024 年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9200t/a	17232t/a	符合
		COD _{Cr}	0.768t/a	0.689t/a	符合
		氨氮	0.054/a	0.049t/a	符合
		动植物油	0.019t/a	0.017t/a	符合
	生产废水	水量	22622t/a	20800t/a	符合
		COD _{Cr}	0.905t/a	0.832	符合
		SS	0.226t/a	0.208	符合
		石油类	0.023t/a	0.021	符合
		总锌	0.023t/a	0.021	符合
		总铁	0.045t/a	0.042	符合
		NH ₃ -N	0.064t/a	0.059	符合
废气		VOC _S	0.435t/a	0.354t/a	符合
		颗粒物	0.295t/a	0.28t/a	符合
		SO ₂	0.04t/a	0.015t/a	符合
		NO _X	0.24t/a	0.1t/a	符合

注：COD_{Cr}、氨氮总量已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计算。

注：2024 年实际排放量中，生活污水按照职工 718 人，生产天数 300d，排污系数 0.8，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100L/d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718*100*300*0.8/1000000=1723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废水年用量 41600t/a，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50%回用，50%纳管排放，则外排废水量为 2080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接烟尘、注塑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600h/a，根据检测报告可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60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864kg/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6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2t/a；喷塑、固化年排放时间为 1200h/a，由检测报告可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27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66kg/h，SO₂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29kg/h，NO_x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831kg/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3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SO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t/a。本环评无组织排放量参照原环评计，由原环评可知，焊接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6t/a，喷塑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8t/a，SO₂ 排放量为 0.015t/a，NO_x 排放量为 0.1t/a。

2.3.5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核算，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34。

表 2-34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审批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9200t/a	17232t/a
		COD _{Cr}	0.768t/a	0.689t/a
		氨氮	0.054t/a	0.049t/a
	生产废水	水量	22622t/a	20800t/a
		COD _{Cr}	0.905t/a	0.832
		NH ₃ -N	0.064t/a	0.059
废气		VOC _S	0.435t/a	0.32t/a
		颗粒物	0.295t/a	0.28t/a
		SO ₂	0.04t/a	0.015t/a
		NO _X	0.24t/a	0.1t/a

2.3.6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验收相关资料及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实施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营运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基本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现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需要注重环境管理，具体存在问题见表 2-37。

表 2-35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整改计划、完成时间等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计划	完成时间
----	----	------	------	------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1	环境管理水平	危废包装容器上无标志标识	按相关规范设置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新项目投产前完成整改
2	环境管理水平	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建议企业将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分开排放	
3		焊接烟尘和注塑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建议将焊接烟尘和注塑废气分开排放	
4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施处理效率较低	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施	
5		由检测报告可知，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温度高于 40℃，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建议企业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加装冷却装置或其他措施，以保证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时温度低于 40℃。	
6		由检测报告可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大于 1mg/m ³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建议企业将焊接烟尘和注塑废气分开排放，或者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加装颗粒物处理措施，以保证进入吸附装置时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基本项目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通过收集、整理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是 O₃，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德清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美丽德清专发〔2024〕4 号）其中提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包括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污染源协同管控深度治理、开展重点区域整治提升、开展区域面源行染综合治理以及完善机制体制、提升治理水平，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从而使市区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25.5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力争达到 88%以上；高新区、各镇（街道）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20%以上，力争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市定任务，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排放强度下降 30%。

综上所述，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2) 补充监测

a) TSP 环境质量现状

TSP 质量现状引用《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2-H-956，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东南侧 2050m，符合编制指南要求）。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3)	标准限值 (mg/m^3)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实验室	TSP	0.247-0.291	0.3	0.82-0.97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图 3-1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点位示意图

3.1.2 地表水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水体为余英溪，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纳污水体为阜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余英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89，水功能区为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阜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70，水功能区为阜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4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余英溪、阜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余英溪						
对河口	1.8	0.15	0.01	9	I类	I类
万堰坝	2.3	0.18	0.04	23	II类	II类
山东弄闸	3.1	0.42	0.14	25	III类	III类
永平路桥	3.8	0.50	0.13	22	III类	III类
兴山桥	4.1	0.60	0.18	23	III类	III类
新盟桥	3.4	0.67	0.12	24	III类	III类
阜溪（包括阜溪南港、阜溪北港）						
山东弄闸	3.1	0.42	0.14	25	III类	III类
郭林桥	3.2	0.39	0.11	24	III类	III类
上横	4.5	0.64	0.11	20	III类	III类
五四瓜桥	3.3	0.21	0.06	21	II类	II类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对河口区域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根据《德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公布稿）》判断，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北侧紧邻环城北路（城市主干路），西侧紧邻光明街（无等级），根据《德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公布稿）》判断，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厂界南侧 50m 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噪声情况，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对所在区域及西侧敏感点噪声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8-23 号，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昼间	厂界东 1#	2024.08.14	11:55-12:00	环境噪声	50.9
	厂界南 2#		12:05-12:10		56.1
	厂界西 3#		12:13-12:18		50.1
	厂界北 4#		12:22-12:27		59.2
	南侧敏感点 5# (桂语洋房)		12:37-12:47		55.7
夜间	厂界东 1#	2024.08.14	22:03-22:08	环境噪声	49.0
	厂界南 2#		22:09-22:14		51.2
	厂界西 3#		22:17-22:22		50.0
	厂界北 4#		22:25-22:30		49.8
	南侧敏感点 5# (桂语洋房)		22:36-22:46		45.3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4a 类标准限值		昼间：70		夜间：55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北侧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利用自有闲置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套完善的污染收集和防治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废气排放污染物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1	环境空气	光明小区	E119°58'31.669" N30°33'51.079"	北侧	221m	约 300 户 1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德清县长德医院	E119°58'31.669" N30°33'51.079"	西南侧	305m	约 300 人	
		桂语洋房	E119°58'45.999" N30°33'37.985"	南侧	30m	约 200 户 800 人	
		狮山小区	E119°58'42.329" N30°33'31.767"	南侧	249m	约 150 户 600 人	
		蓝城桂语江南	E119°58'56.350" N30°33'27.827"	东南侧	207m	约 120 户 480 人	
		保利明月风华	E119°59'4.924" N30°33'39.569"	东南侧	148m	约 80 户 320 人	
		溪境府	E119°59'18.211" N30°33'34.239"	东南侧	433m	约 150 户 600 人	
		绿城德信宸园	E119°59'6.457" N30°33'49.302"	东南侧	433m	约 40 户 160 人	
		德清县阜溪学校	E119°59'29.778" N30°33'59.713"	东南侧	507m	师生约 3700 人	
2	声环境	桂语洋房	E119°58'45.999" N30°33'37.985"	南侧	30m	约 200 户 800 人	2 类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III 类水体
4	生态	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图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1、现有项目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注塑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

①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较严值（均为 $1.0\text{mg}/\text{m}^3$ ）。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3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②注塑废气和焊接烟尘

注塑废气和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氯乙烯、苯乙

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 3-丁二烯和臭气浓度, 其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 3-丁二烯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较严值(均为 4.0mg/m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较严值(均为 1.0mg/m³), 氯乙烯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 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较严值要求(均为 20 无量纲), 见表 3-7、3-8、3-9。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所有合成树脂	4.0mg/m ³	企业边界
氯化氢	20mg/m ³		有机硅树脂	0.2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1.0mg/m ³	
苯乙烯	20mg/m ³		ABS 树脂	/	
丙烯腈	0.5mg/m ³			/	
甲苯	8mg/m ³			0.8mg/m ³	
乙苯	50mg/m ³			/	
1, 3-丁二烯	1mg/m ³ ⁽¹⁾			/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乙烯	36	15	0.77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6

表 3-9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注：根据《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塑料行业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③固化废气

固化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较严值（均为 4.0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较严值要求（均为 20 无量纲）。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企业边界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湖州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潮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较严值要求。

表 3-9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颗粒物	(300mg/m ³ /)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	≤1
注：括号内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1 加热炉 非金属加热炉中二级标准，括号外为《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潮政办发〔2019〕13 号）中限值要求。	

此外，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本项目

①热洁炉废气

本项目热洁炉加热处理喷塑挂具过程中会产生热洁炉废气，热洁炉使用天然气加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潮政办发〔2019〕13 号）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见表 3-11、3-12、3-13。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21	20.6（按内插法计）

确定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内插法：

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Q_a + (Q_{a+1}-Q_a) \frac{(h-h_a)}{(h_{a+1}-h_a)}$$

式中：Q：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a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大值；

Q_{a+1} ：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小值；

h：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

h_a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大值；

h_{a+1} ：一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小值。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h=21m$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知， $Q_a=17$ ， $Q_{a+1}=53$ ， $h_a=20$ ， $h_{a+1}=30$ 。故 $Q=20.6kg/h$ 。

表 3-12 热洁炉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颗粒物	(300mg/m ³)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	≤1

注：括号内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1 加热炉 非金属加热炉中二级标准，括号外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限值要求。

表 3-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量（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21	6000（无量纲）		/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1m，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6.1.2 说明，臭气浓度取值按排气筒高度 25m 取值。

3.3.2 废水

1、现有项目

现有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50%回用，50%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14。

表 3-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锌	总铁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5.0	≤10.0	≤10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他指标出水水质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3-15 和 3-16。

表 3-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10	≤10	≤1.0

表 3-16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40	≤2（4）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本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喷淋用水定期添加损耗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内部回用水标准见下表：

表 3-17 企业内部回用水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mg/L）	SS（mg/L）
回用水标准	6~9	≤100	≤50

3.3.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根据《德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公布稿）》判断，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18。

表 3-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3 类标准值	65
4 类标准值	7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目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

3.4.2 建议

表 3-19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现有项目 审批排放量 (t/a)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项目实施前 后增减量 (t/a)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 境的量 (t/a)	以新带老消 减量 (t/a)	改建后全厂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 总量 (t/a)		
废 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19200	/	/	/	/	19200	0	0	0
		COD _{Cr}	0.768	/	/	/	/	0.768	0	0	0
		NH ₃ -N	0.054	/	/	/	/	0.054	0	0	0
	生产 废水	水量	22622	/	/	/	/	22622	0	0	0
		COD _{Cr}	0.905	/	/	/	/	0.905	0	0	0
		NH ₃ -N	0.064	/	/	/	/	0.064	0	0	0
废气		VOC _S	0.435	0	/	0	0	0.435	0	0	0
		颗粒物	0.295	0.006	/	0.006	0	0.301	0.006	+0.006	0.012
		SO ₂	0.04	0.004	/	0.004	0	0.044	0.004	+0.004	0.008

	NO _x	0.24	0.037	/	0.037	0	0.277	0.037	+0.037	0.074
--	-----------------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环函〔2025〕7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颗粒物、SO₂、NO_x，其排放量分别为 0.006t/a、0.004t/a 和 0.037t/a。

颗粒物、SO₂、NO_x 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012t/a、0.008t/a、0.074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企业现有项目已完成排污权交易，见附件 5。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本项目须完成的排污权交易量分别为：SO₂：0.004t/a、NO_x：0.03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建筑垃圾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工作时间（h）	产生速率（kg/h）
热洁炉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300	少量
	颗粒物	0.006	300	0.02
	SO ₂	0.004		0.013
	NO _x	0.037		0.123
	臭气浓度	少量		/

表4-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热洁炉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	3500	/	少量	少量	“水喷淋”	/	是
		颗粒物			5.714	0.02	0.006			
		SO ₂			3.714	0.013	0.004		/	
		NO _x			35.143	0.123	0.037		/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SO ₂	/	/	/	/	/	/	/	/
		NO _x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烟气温度 (°C)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热洁炉废气	E119°58'59.105"	21	0.3	13.761	20	300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少量	20.6	120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DA004	N30°33'45.521"						颗粒物	5.714	0.02	0.006	/	30
							SO ₂	3.714	0.013	0.004	/	200
							NO _x	35.143	0.123	0.037	/	300
							臭气浓度	/	/	少量	/	6000（无量纲）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1) 热洁炉废气

本项目使用热洁炉对喷塑挂具进行加热处理，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热洁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热洁炉处理过程中，根据工作原理可知，大部分有机物转化成二氧化碳和水蒸气，另有小部分有机物未被完全燃烧（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热洁炉处理工件的表面有机涂层为粉末涂料（环氧树脂），粉末涂料中不含有氯、溴等卤素，因此燃烧后不会产生 HCl 和二噁英。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热洁炉平均每六天处理一次挂具，一年共计 50 批次，每批次处理量约为 300 件，每次燃烧间约为 6 小时，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小时，处理加工量较小，且热洁炉在处理过程中，先将挂具上涂层逐渐分解为气体，是高温裂解、不产生明火，是空气热分解形式，不是焚烧，属于空气加温，不会改变挂具的金属材质，这些气体进入第二加热系统后进行燃烧，烟气中残留有机废气较少，因此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加热最高温度为 800℃，不考虑热力型氮氧化物的产生。塑粉中含氮物质占比极少，故不考虑含氮物质燃烧产生氮氧化物。

另外，热洁炉加热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但其燃烧过程仍会产生燃气废气。本项目热洁炉天然气年消耗量约为 2 万 m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企业天然气炉窑产污系数见表 4-4 所示。

表 4-4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烟气量	烟尘	SO ₂	NO _x
污染物产生系数	13.6 m ³ /m ³ -原料	0.000286 kg/m ³ -原料	0.000002S kg/m ³ -原料	0.00187 kg/m ³ -原料
污染物产生浓度	/	7.2mg/m ³	5.2mg/m ³	46.8mg/m ³
产生量	272000m ³ /a	0.006t/a	0.004t/a	0.037t/a

注：S 取值参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中用作民用燃料和工业原料或燃料，二类标准中的总硫（以硫计）标准，100mg/m³。

本项目热洁炉本体为密闭设备，收集效率按 100%计，风机风量设计为 3500m³/h，热洁炉内未完全燃烧的极少量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排气口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1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水喷淋装置主要作用为降温，由于颗粒物产生量也较少，本环评不考虑水喷淋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

(2) 恶臭

本项目热洁炉加热过程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人们
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
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
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了
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
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具体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本项目恶
臭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臭气浓度可实现达标排放。

4.2.1.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
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 类别	排污口编号 及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热洁炉废气 废 DA004	120	10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0	/		颗粒物	1 次/年
		200	/		SO ₂	1 次/年
		300	/		NO _x	1 次/年
		1	/		烟气黑度	1 次/年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
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处理结垢挂件量较小，且热洁炉采用二次燃烧方式，烟气
中残留有机废气较少，水喷淋装置出现故障时，废气通过排气筒也可达标排放，对周边
大气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喷淋装置日常管理维护，确保设
施正常运行。

4.2.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限值要求。

4.2.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规划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2.1.6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水喷淋只是起降温作用，热洁炉废气通过“水喷淋”后可将烟温将至合理的温度区间，措施可行。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1）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热洁炉废气经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淋塔液气比为 3L/m³，风机风量为 3500m³/h，则喷淋塔的循环用水量 10.5m³/h，年工作时间为 300h，则循环水量为 3150t/a，喷淋水的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计，则喷淋水损耗量为 63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喷淋装置设置一个内循环水箱（喷淋水箱容积 2m³），并设置有浮球阀门，当更新排放或因损耗造成水量不足时自动加水，定期将喷淋塔内沉渣打捞后循环使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4.2.2.2 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由前文可知，本项目水喷淋只是起降温作用，对水质要求不高，定期将喷淋塔内沉

渣打捞后可循环使用，因此，本项目水喷淋用水回用可行。

4.2.3 噪声

4.2.3.1 预测模型

本环评采用环保小智噪声助手软件。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2.3.2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源强类比同类型项目，具体见表 4-6 和 4-7。

表 4-6 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1	热洁炉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3500m³/h	99.8	-123.7	1.2	80/1	吸声、减振、隔声等	昼间 8h
2	循环水泵	1	/	96.1	-123.5	1.2	78/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80690,30.56366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7 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热洁炉房	热洁炉	1	83/1	吸声、减振	82.5	-123.4	1.2	15.9	14.1	5.4	12.9	66.1	66.1	66.6	66.1	昼间8h	20 (14+6)	46.1	46.1	46.6	46.1	1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05.9	-124	1.2	昼间	64	65	达标
南侧	101.7	-203.1	1.2	昼间	34.9	65	达标
西侧	-0.7	-43.9	1.2	昼间	30.7	65	达标
北侧	75.3	133.8	1.2	昼间	10.6	70	达标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状监测 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较现状增 量 (dB(A))	达标 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64	50.9	64.2	65	13.3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34.9	56.1	56.1	65	0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30.7	50.1	50.1	65	0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10.6	59.2	59.2	70	0	达标
南侧敏感 点	昼间	29.5	45.3	45.4	60	0.1	达标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2.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2.3.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 (昼间)	日常监测
噪声	厂界、南侧敏感点	Leq (A)	监测2天, 1次/天, 昼间一次	竣工验收监测

4.2.4 固废

4.2.4.1 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

(2) 生产固废

1) 炉渣

本项目挂具经热洁炉处理后产生一定量炉渣, 根据企业统计, 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废物种类为 SW03 炉渣, 废物代码为 900-099-S03。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桶

本项目封闭剂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1 废包装桶产生量估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数量 (个)	包装材料重量 (kg/个)	产生量 (t/a)
1	封闭剂	10	25kg/桶	400	2.5	1
合计						1

3) 沉渣

本项目水喷淋塔需定期打捞沉渣, 由废气源强章节可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水喷淋塔约 2 个月捞渣一次, 每次约 0.001t/a, 则产生量为 0.006t/a, 则沉渣产生量为 0.006t/a,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991-S59。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2.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炉渣	挂具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03 900-099-S03	0.1t/a	炉渣	/	6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	沉渣	喷淋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06t/a	沉渣	/	2 个月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桶	封闭剂使用完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t/a	封闭剂	/	1 天	/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由表 4-12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表面处理车间东侧	30m ²	隔离储存	0.5	3 个月

表 4-1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暂存情况表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a)
现有已投产项目	废包装桶	9	3 个月	2.25
	废油	10	3 个月	2.5
	脱水污泥	70	1 个月	5.84
本项目	废包装桶	1	半年月	0.5
合计				11.09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于表面处理车间东侧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 30m²。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11.09t/a，厂区目前危废仓库面积约 30m²，按每平方米储存一吨计，则最大可暂存危险废物 30t/a，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所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水泥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企业具体危废收集、贮存情况如下：

①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③各类危废密闭置于贮存桶或吨袋内,单独存放在危废仓库指定区域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④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不得露天堆放,有效防止有害成分的挥发以及渗漏,杜绝了对外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⑥项目危废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

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仓库南侧单独区域内,面积约 500m²,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21.7t/a,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21.806t/a,按每平方可储存一吨计,则一般固废仓库依托可行。一般固废仓库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1) 根据 GB 18599-2020,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修。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对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但也存在着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和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由前文可知，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喷淋用水定期添加损耗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 和 NO_x，均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管控指标中的污染因子，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为保证在事故情况下，杜绝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其危废仓库和危化品仓库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容要求，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 4-15 和图 4-1。

表 4-15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 性污染物	表面处理车 间、污水站、 危废仓库、危 化品库	粘土层 $\geq 1\text{m}$ ，渗透 系数 $\leq 10^{-7}\text{cm/s}$ ；高 密度聚乙烯或其 它人工材料 ≥ 2 毫 米，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 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仓库、一般固 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 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 性污染物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 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注塑车间、金 加工车间等	一般地面硬化



图 4-1 分区防渗图

4.2.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属于工业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4.2.7.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本项目涉及的

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等，根据调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已投产项目	危险废物	11.09	50	0.2218
	液压油	2	2500	0.0008
	中和剂（氢氧化钠 20%）	0.15	50	0.003
本项目	危险废物	1	50	0.02
	天然气（以甲烷计）	0.004（甲烷密度按 0.717kg/m³ 计、天然气管道直径为 60mm，厂区内设计天然气总长为 2.0km）	10	0.0004
合计				0.246

项目 Q 值小于 1，风险物质未超其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2.7.2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

经分析，本项目风险源分布见表 4-17。

表 4-17 风险源分布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潜在环境风险	主要风险物质
1	化学品仓库	泄漏、火灾	氢氧化钠、乙醇、液压油等
2	危废仓库	泄漏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脱水污泥
3	废气治理设施	设施故障，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4	天然气管道	泄露、火灾	天然气

4.2.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表 4-18。

表 4-18 风险分析内容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废废油、脱水污泥	泄漏	地表径流、下渗
			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
2	化学品仓库	氢氧化钠、乙醇、液压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地表径流、下渗
3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装置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扩散至大气
4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露	地表径流、下渗
			火灾	大气扩散

4.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e) 项目液体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容器中，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少量液体泄露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一旦发现上述液体出现少量泄露的情况，立即使用黄沙、吸附棉等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固废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委托处置。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库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本项目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 废水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1) 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确保废水处理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包括但不限于旋转设备、特种设备、传动设备、机电设备的防护，以防止设备失控或缺失防护对人员造成伤害。

(2) 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组长的职责，以及应急小组的行动指南。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应对。

(3) 24 小时值班电话：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

(4) 事故现场处置措施：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措施，包括关闭作业、组织现场抢救、发布现场警戒指令等，以确保人员安全并控制事态发展。

(6) 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等要求，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管理办法完善应急要求。

（7）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水喷淋”装置属于重点环保设施。

①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③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4.2.8 其它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1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667%，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9。

表 4-19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0 万元	不涉及
2	废气	水喷淋一套	15 万元	废气处理
3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0 万元	依托现有
4	危废	危废暂存设施	0 万元	依托现有
5	噪声	设备养护、减振垫、隔声罩等	2 万元	噪声防治
6	环境风险	事故分区防渗、应急物资等	0 万元	依托现有
合计			17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营运期 热洁炉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后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004 进行高空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 限值要求。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同时满足《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 中限值要求。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限值要求
	厂界	/	/	/
	厂区内	/	/	/
地表水环境	营运期 生活污水 (DW001)	/	/	/
	喷淋废水	COD _{Cr} 、SS	定期添加损耗, 不外排	企业内部回用水标准。
声环境	营运期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加强厂区绿化,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安装隔声门窗, 生产时关闭门窗;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各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	/	/
	营运期 生产固废	炉渣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沉渣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架、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含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表面处理车间、污水站、危废仓库、危化品库必须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7}\text{cm/s}$;简单防渗区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应急要求;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第四章环境风险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 2、“三同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核发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5、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公开环评报告编制信息、公开环评报告全本、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	---

六、结论

经过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70万套晾衣架、70万套晾衣器、100万套拖把五金件、50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378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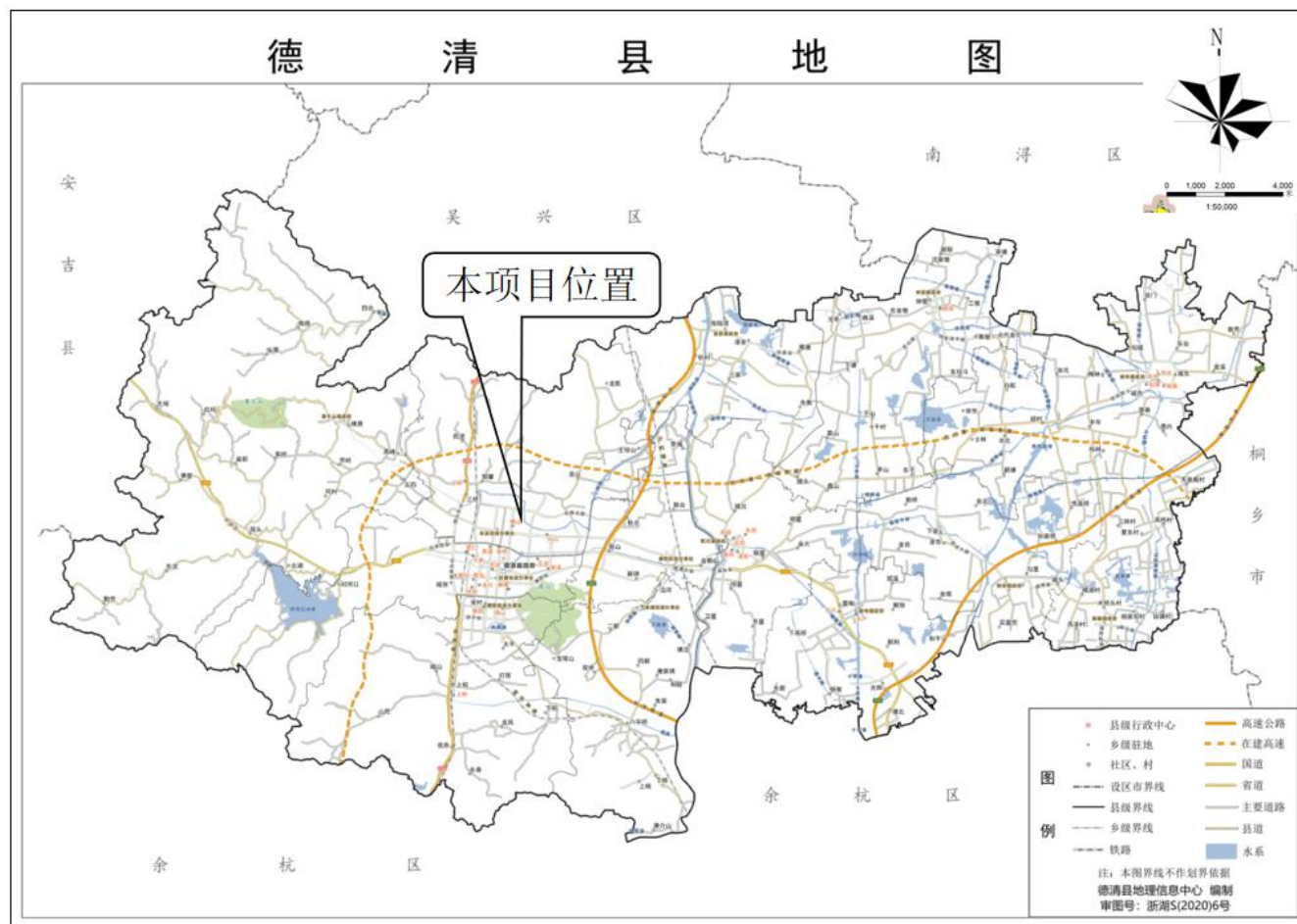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 _S	0.435	0.435	0	0	/	0.435	0
		颗粒物	0.295	0.295	0	0.006	/	0.301	+0.006
		SO ₂	0.04	0.04	0	0.004	/	0.044	+0.004
		NO _X	0.24	0.24	0	0.037	/	0.277	+0.037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9200	19200	0	0	/	19200	0
		COD _{Cr}	0.768	0.768	0	0	/	0.768	0
		NH ₃ -N	0.054	0.054	0	0	/	0.054	0
	生产废水	水量	22622	22622	0	0	/	22622	0
		COD _{Cr}	0.905	0.905	0	0	/	0.905	0
		NH ₃ -N	0.064	0.064	0	0	/	0.06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40	0	0	0	/	240	0
		金属粉尘及金属边角料	60	0	0	0	/	60	0
		次品塑料件	21	0	0	0	/	21	0
		废包装材料	30	0	0	0	/	30	0
		焊渣	0.4	0	0	0	/	0.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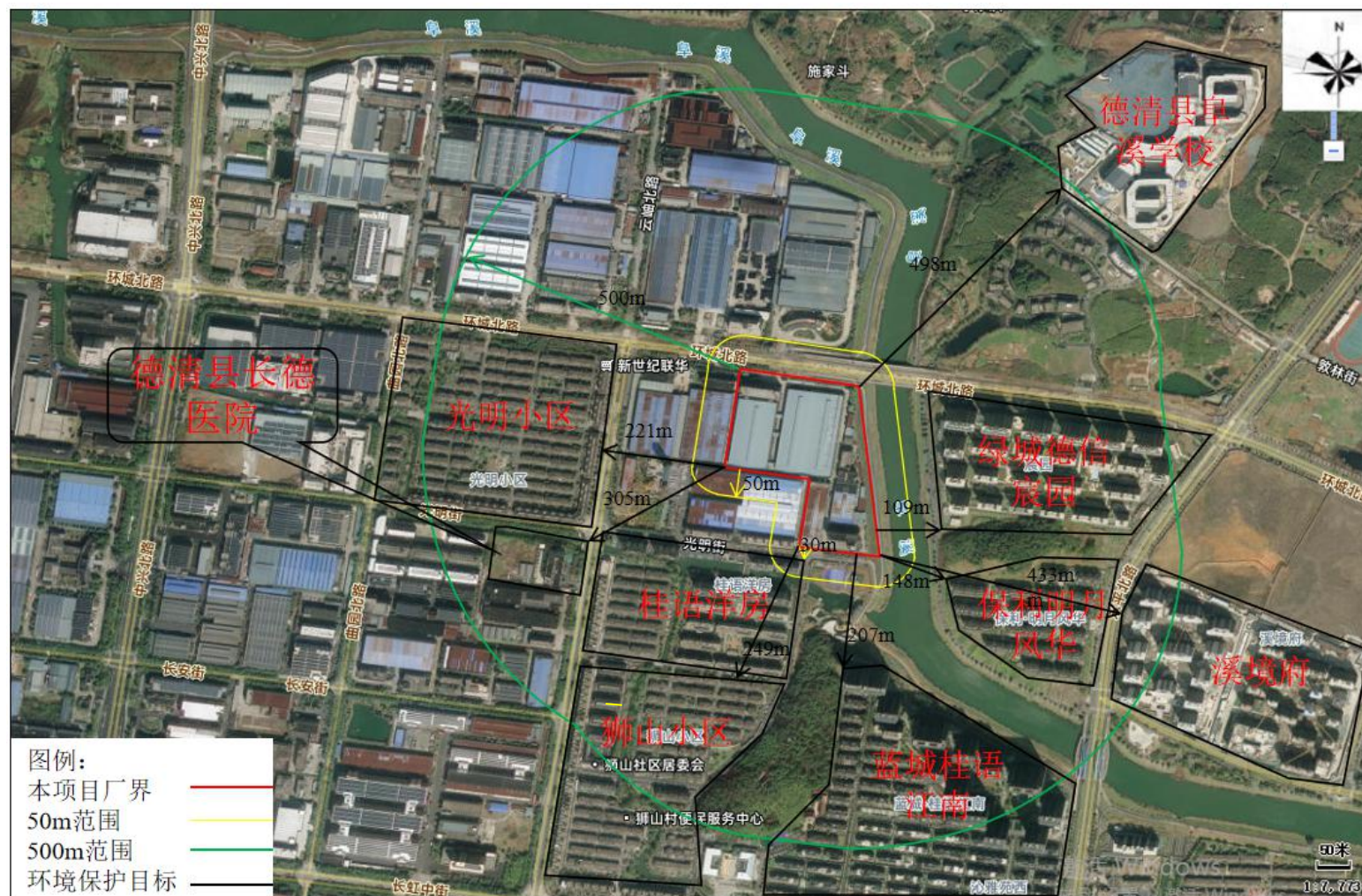
	收集的塑粉	10	0	0	0	/	10	0
	塑粉渣	0.1	0	0	0	/	0.1	0
	废滤芯	0.2	0	0	0	/	0.2	0
	炉渣	0	0	0	0.1	/	0.1	+0.1
	沉渣	0	0	0	0.006	/	0.006	+0.006
危险废物	脱水污泥	70	0	0	0	/	70	0
	废包装桶	9	0	0	2	/	11	+2
	废液压油	10	0	0	0	/	1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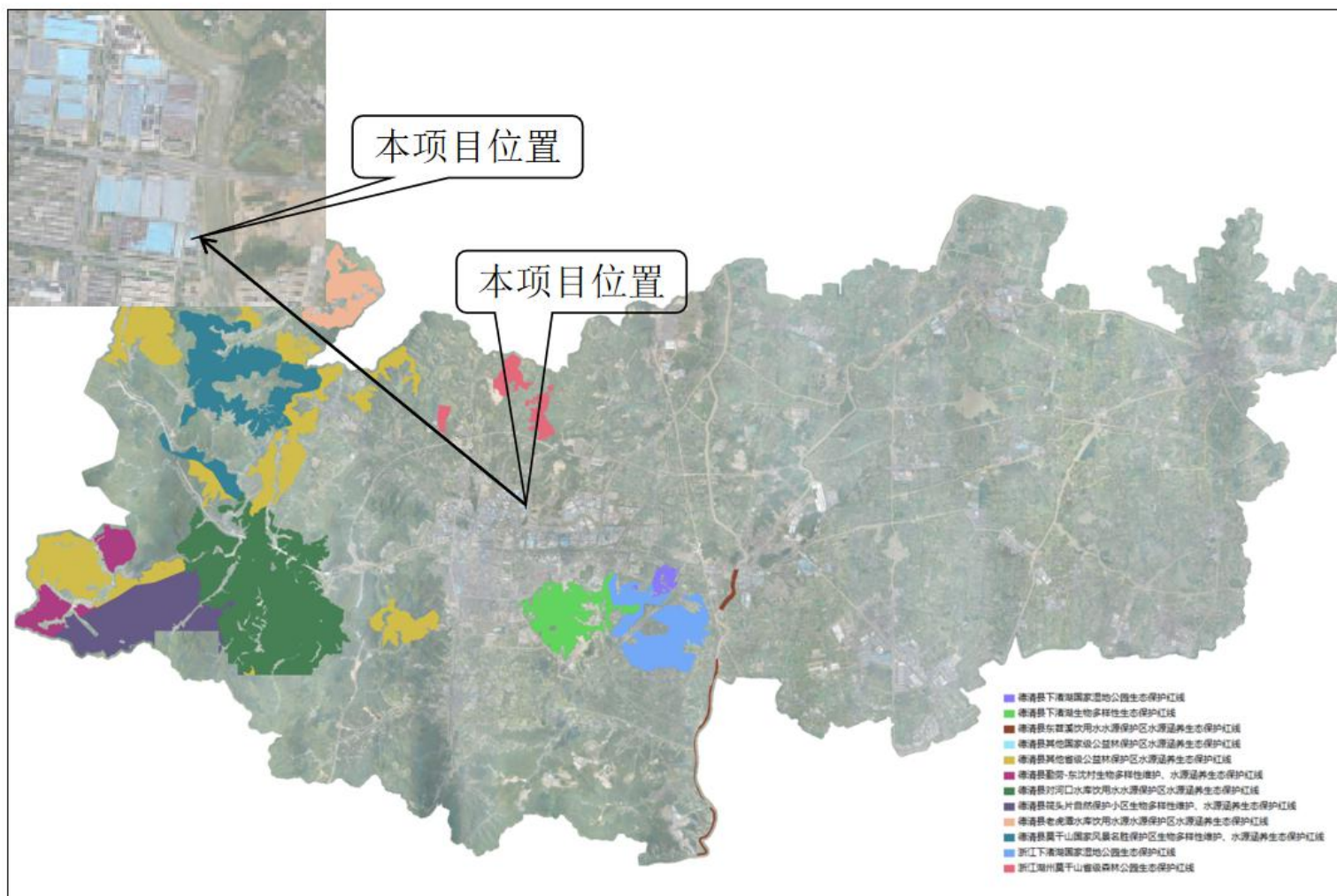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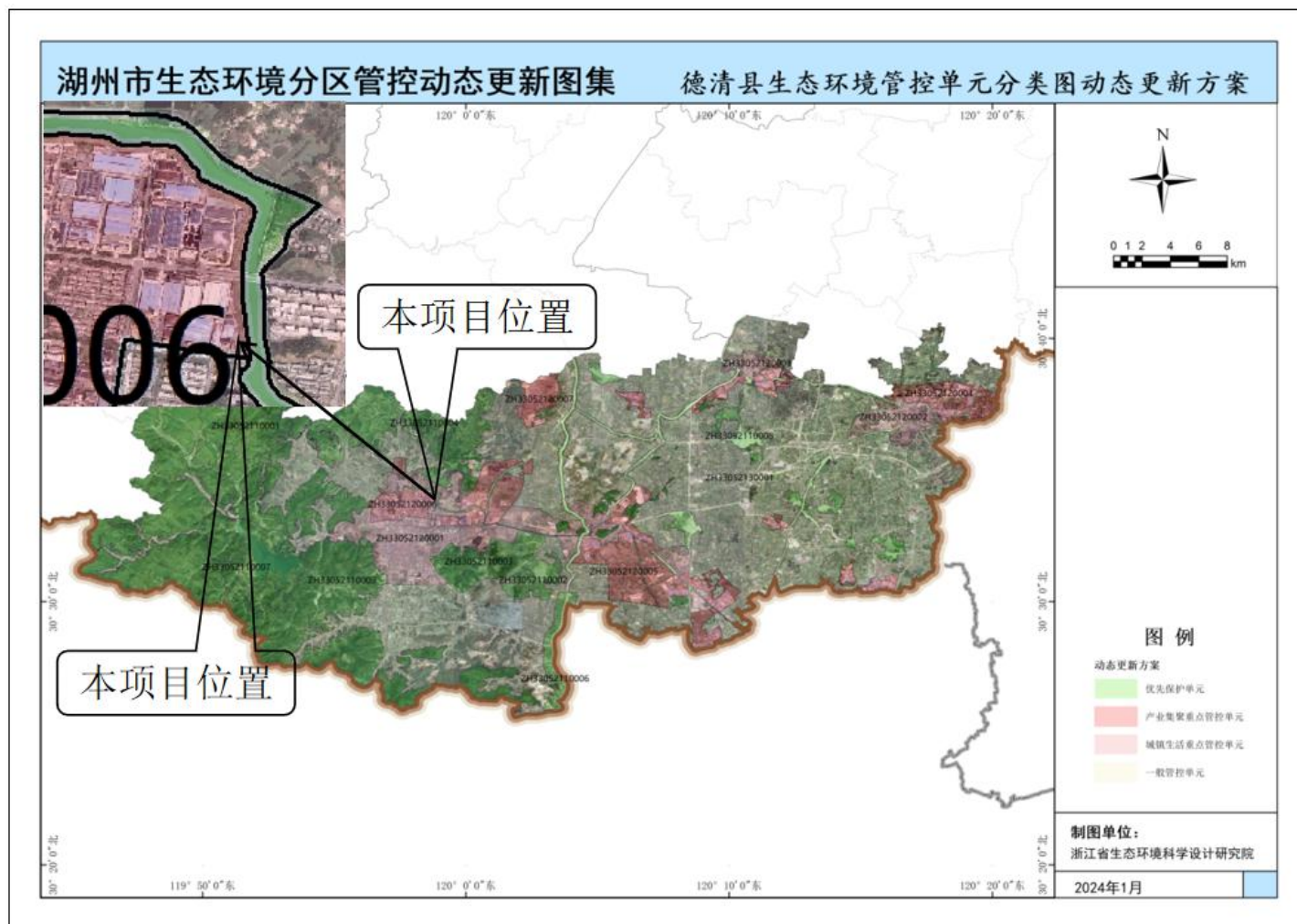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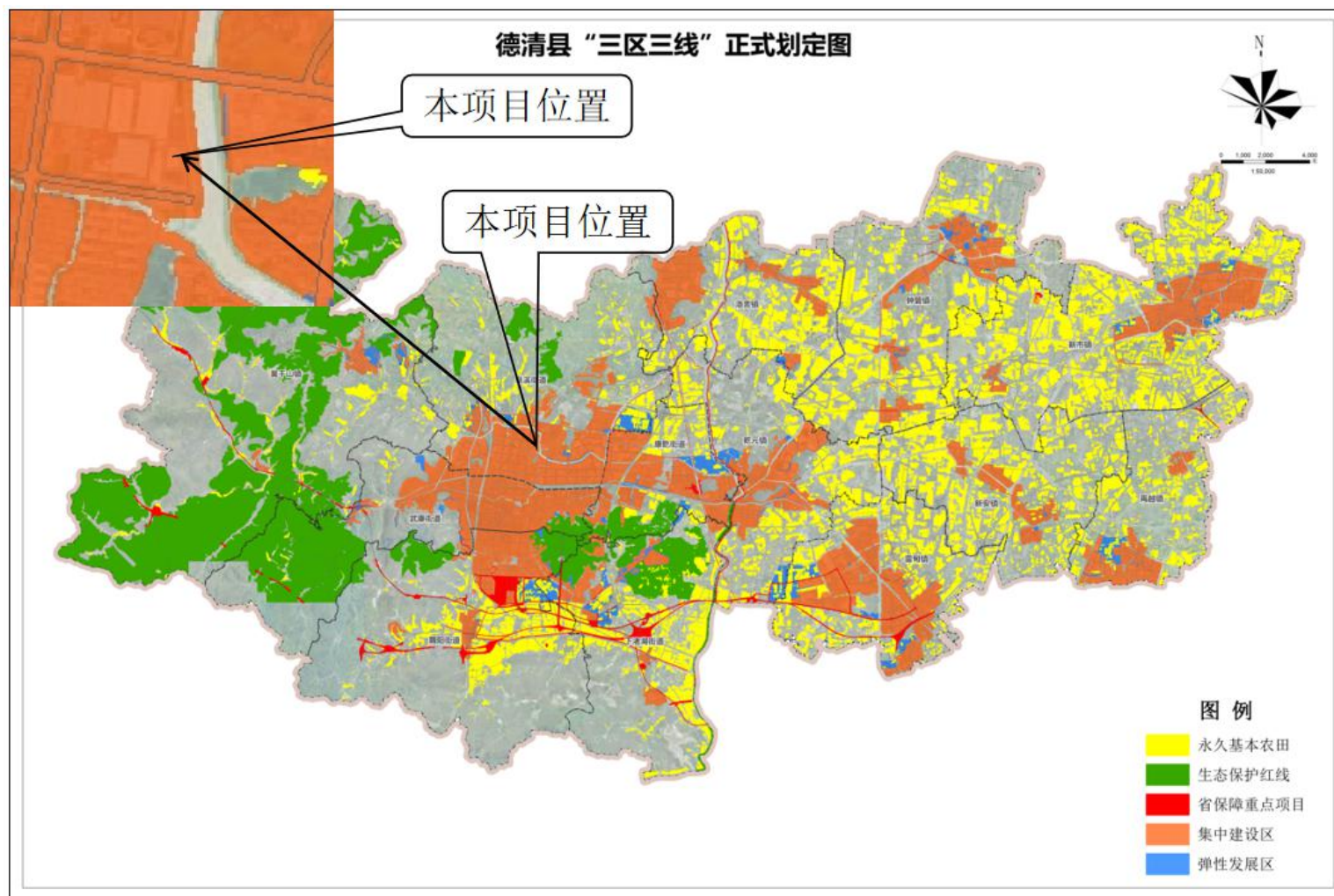
附图 4 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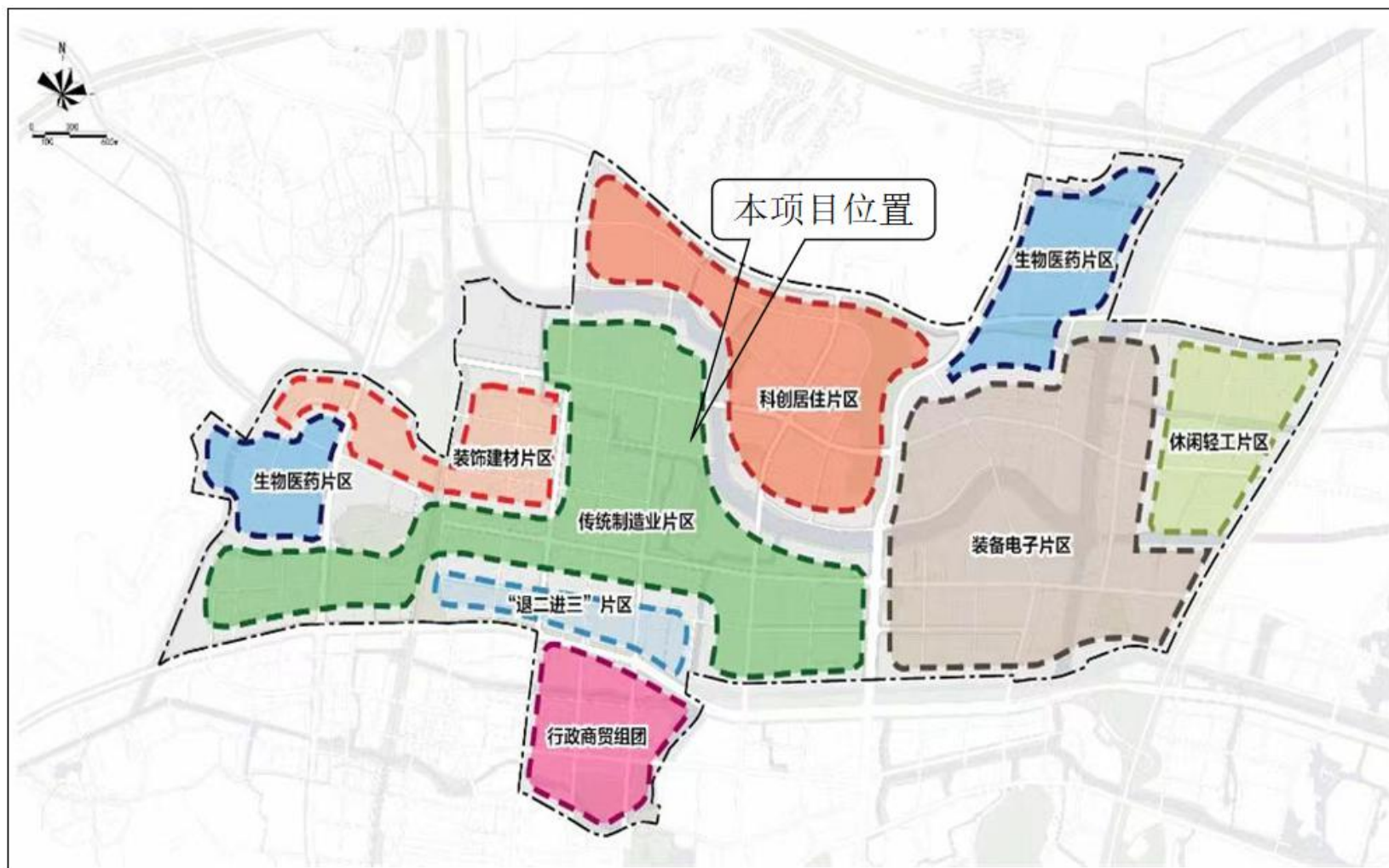
附图 6 “三区三线”分布图



附图 7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分区图



附件：

附件 1 基本信息表

2025/5/13 09:27

djjobHB.htm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 2025-03-10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503-330521-07-02-217004						
项目名称	年产70万套晾衣架、70万套晾衣架、100万套拖把五金件、50万套电子类用品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德清县		审批机关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_德清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阜溪街道光明街378号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塑料制品业 -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购置热结炉设备，用于注塑注具清理，对原实施年产70万套晾衣架、70万套晾衣架、100万套拖把五金件、50万套电子类用品进行技改，本项目不新增产能。只对原项目进行工艺补充。						
拟开工时间	2025-05		拟建成时间		2025-07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00	0	250	0	0	50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300	0		30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否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file:///E:/birtv/贝特/资料/djjobHB.htm

1/3

2025/5/13 09:27djobHB.htm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意向用网运营商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						
是否为浙南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共享码	wRet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79565496A	成立日期	2008-09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港澳台商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光明街378号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00000	币种	美元				
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及加工室内晾衣器、室外晾衣架、室外家具，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竹木制品、日用品、塑料制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待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光明街378号						
法人代表姓名	朱伯明						
项目负责人姓名	俞德伟	项目负责人职务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587945794	项目负责人邮箱	yudewei@betterhomechina.com				
联系人姓名	俞德伟	联系人手机号	13587945794				
联系人邮箱	yudewei@betterhomechina.com						
设备清单1							
设备名称	热洁炉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250.0000	生产厂家	/

file:///E:/libin/贝特/资料/djobHB.htm2/3

2025/5/13 09:27

djjobHB.htm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503-330521-07-02-217004

file:///E:/bin/贝特/资料/djjobHB.htm

3/3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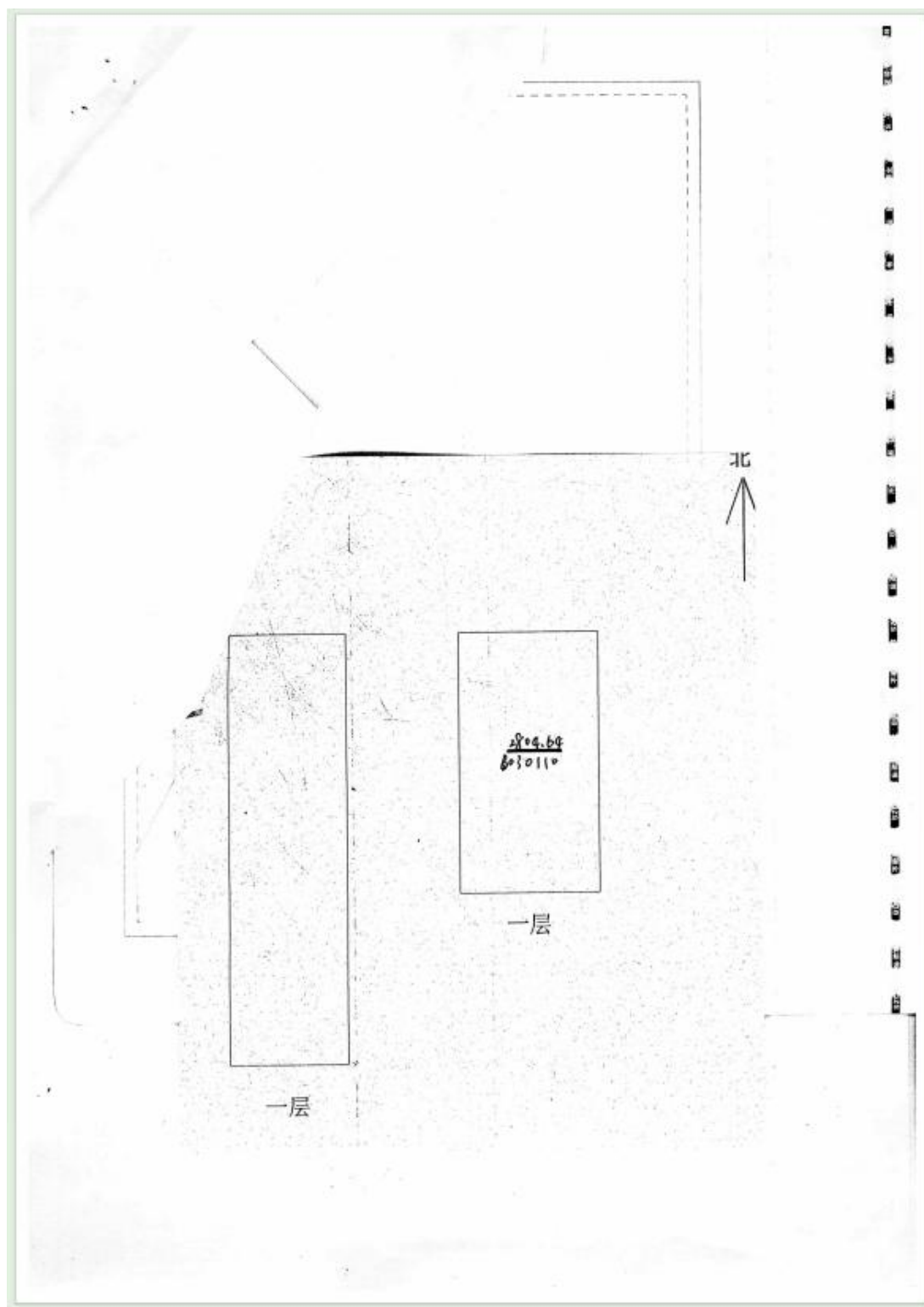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11201834776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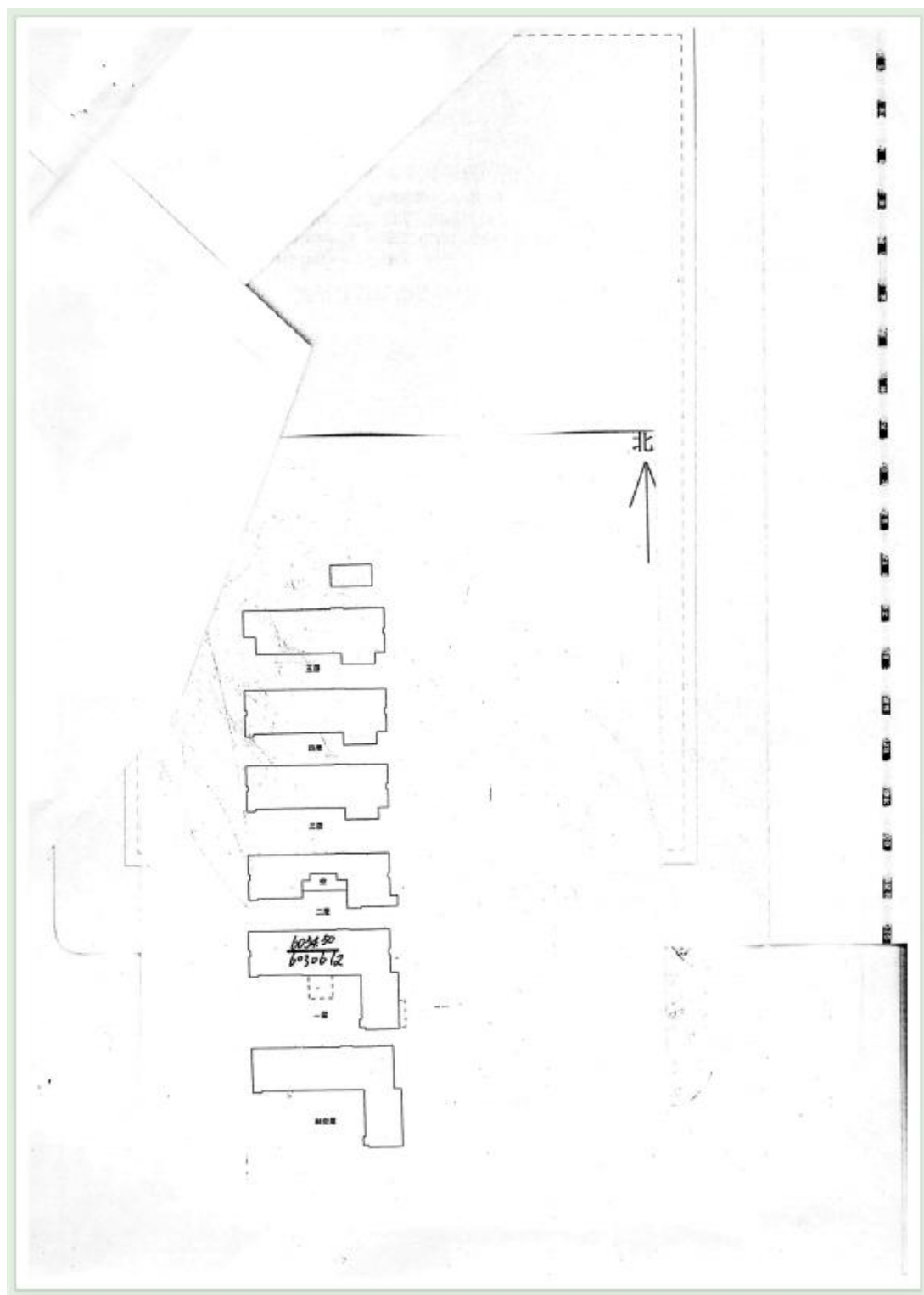
浙 (2018) 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1257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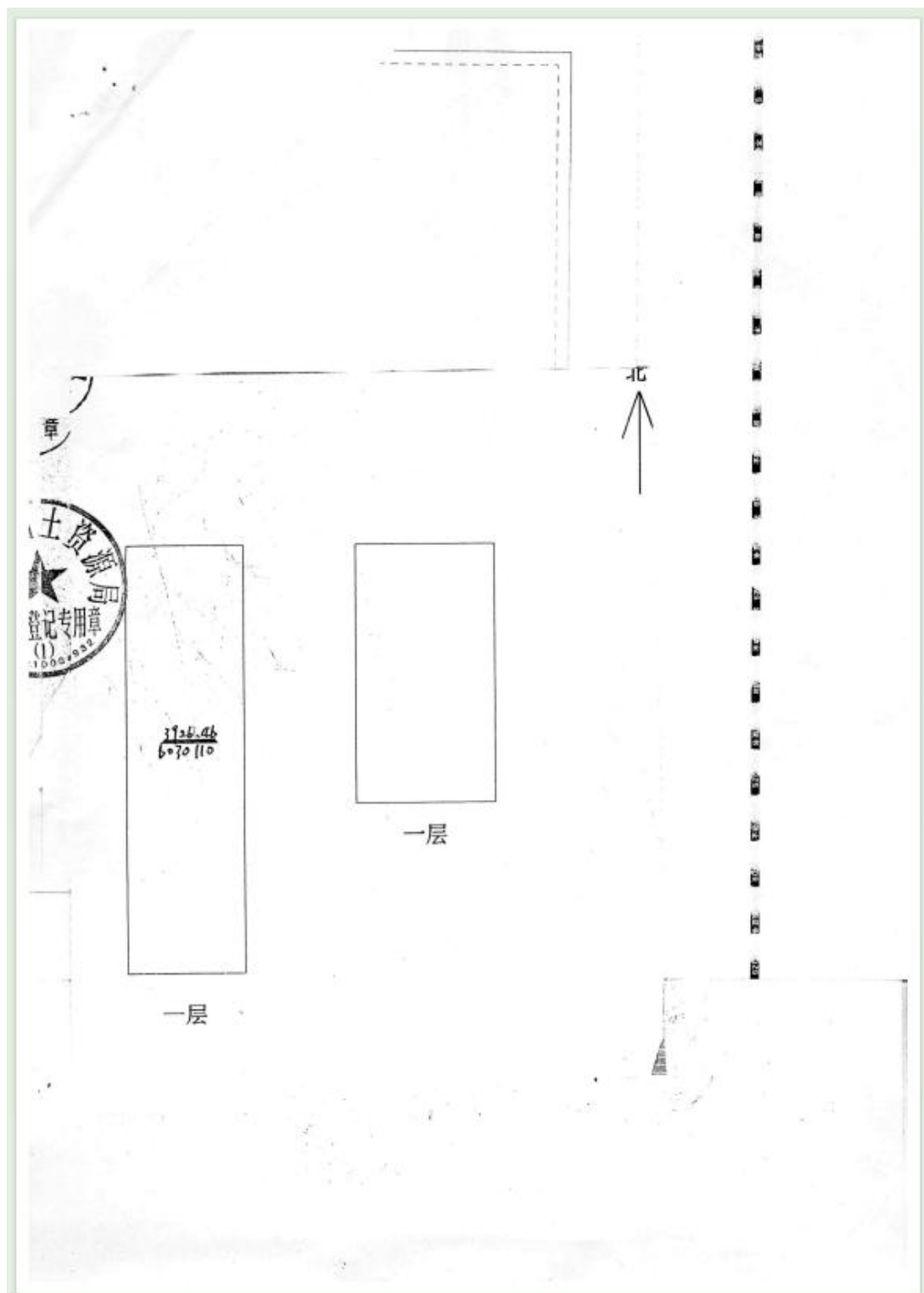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阜溪街道光明街37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1 001005 GB00155 F00010001、330521 001005 GB00155 F0003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5654.84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785.6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9年10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654.84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5654.84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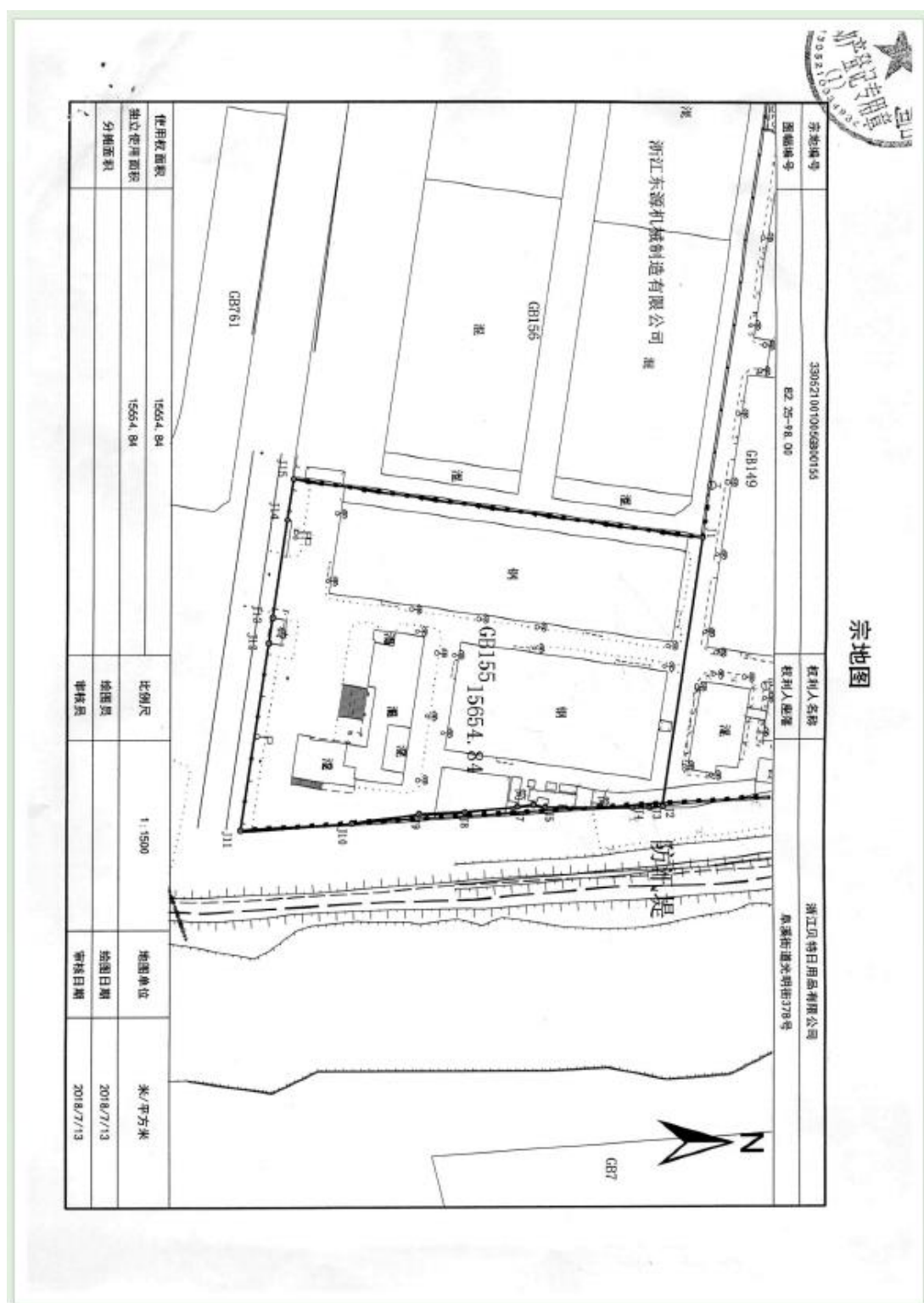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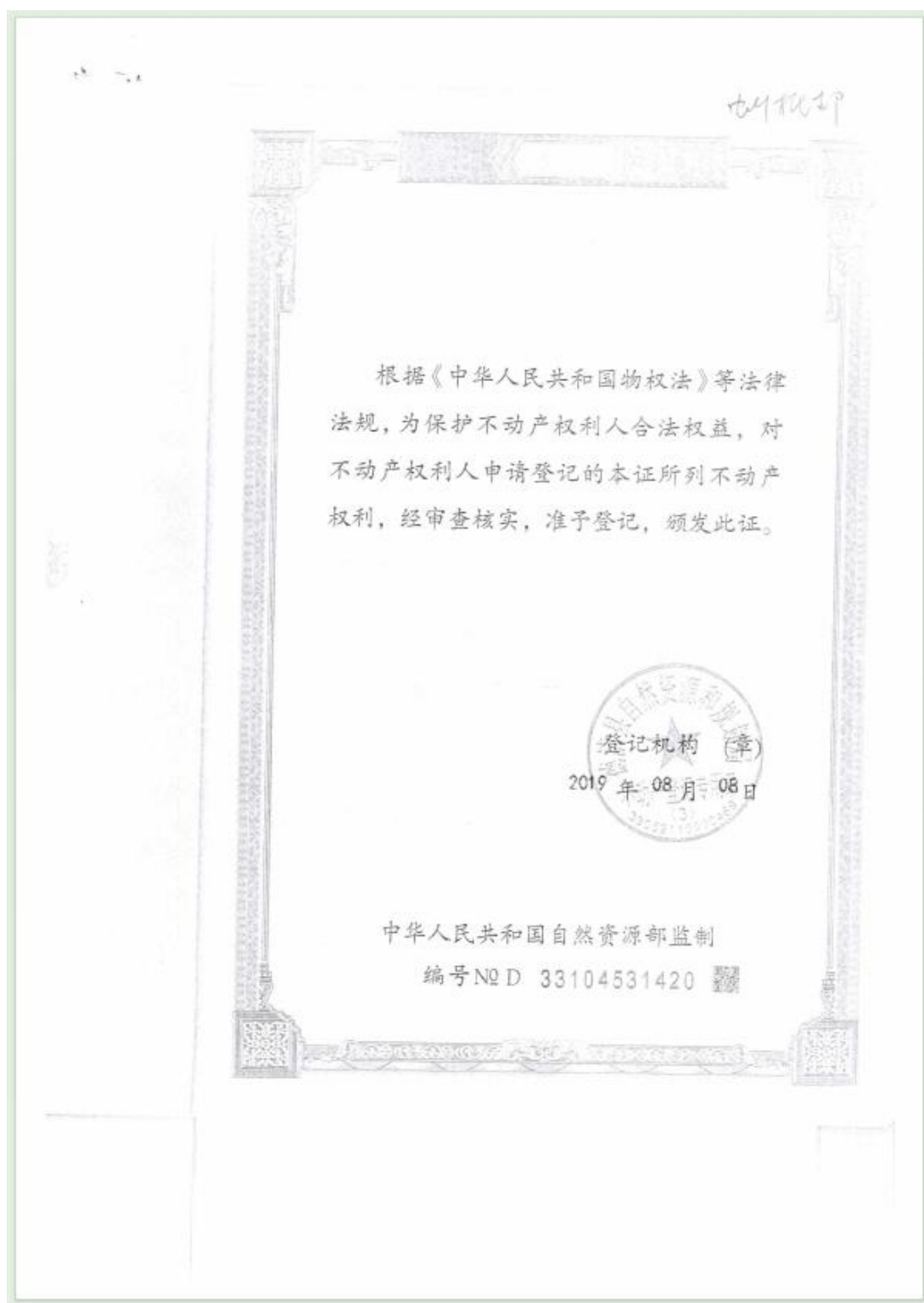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 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1	1	1		工业	2804.64m ²	2010
2	1	1		工业	3926.46m ²	2010
3	1-6	6		工业	6054.5m ²	2012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11201941493804

浙(2019) 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14292 号

权利人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阜溪街道光明街37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1 001005 GB00149 F00010001, 330521 001005 GB00149 F0002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9966.63m ² /房屋建筑面积45565.4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9年05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39966.63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39966.63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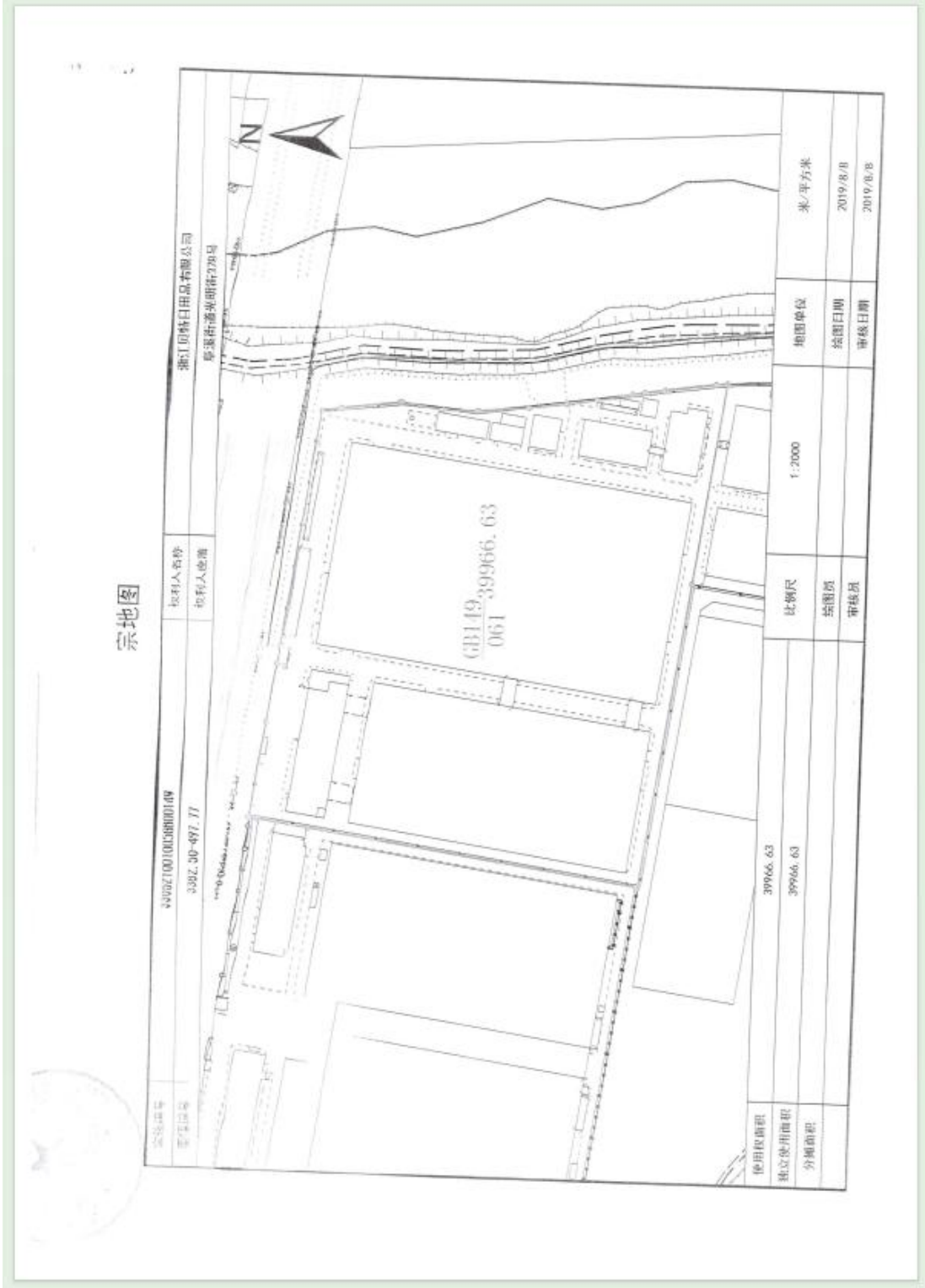
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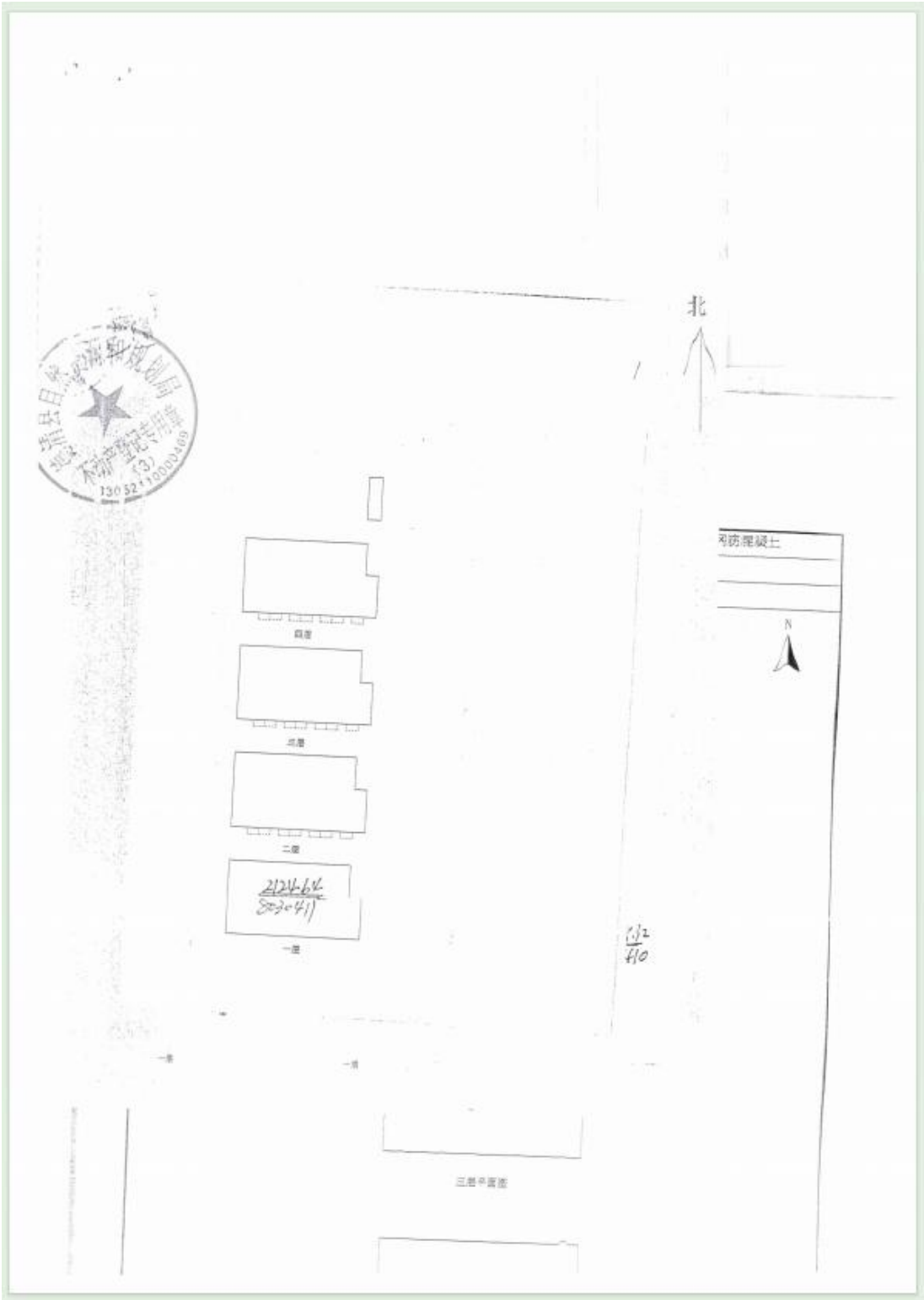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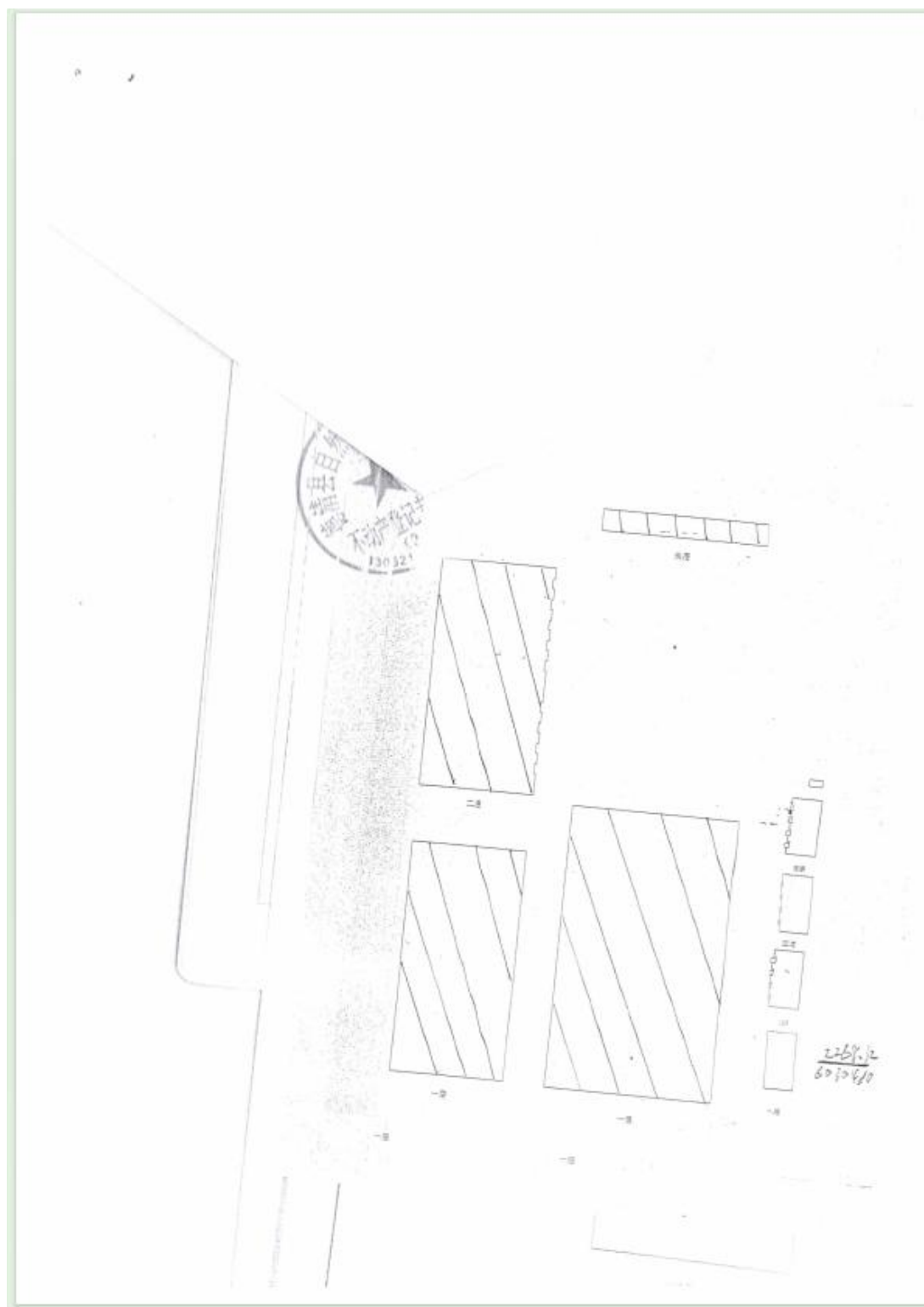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1	1 ^楼	4		工业	2362.22m ²	2010
2	1 ^楼	2		工业	17782.81m ²	2010
3	1	1		工业	16920.92m ²	2010
4	1 ^楼	4		工业	2124.64m ²	2011
5	1 ^楼	5		工业	6578.96m ²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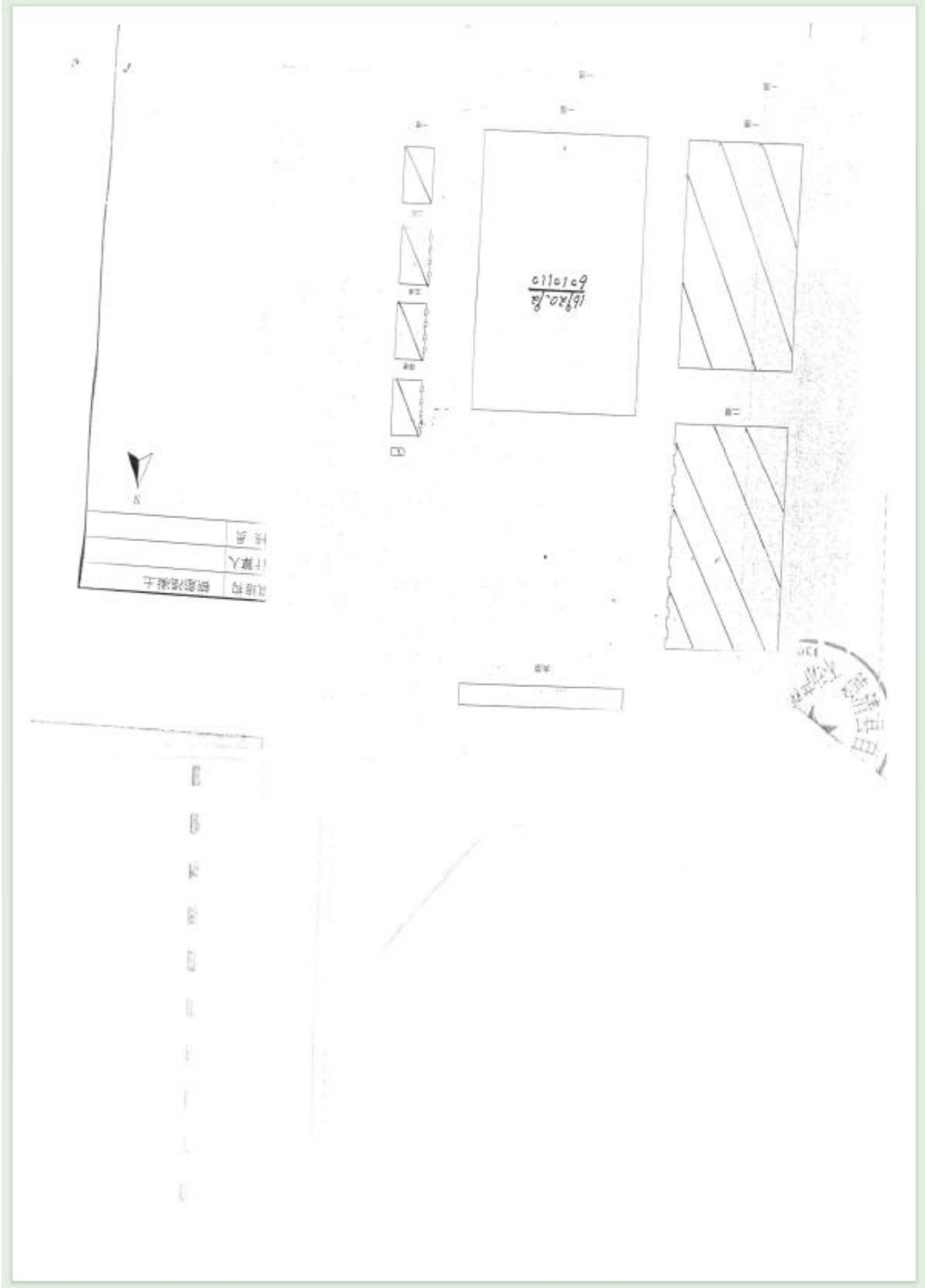
.43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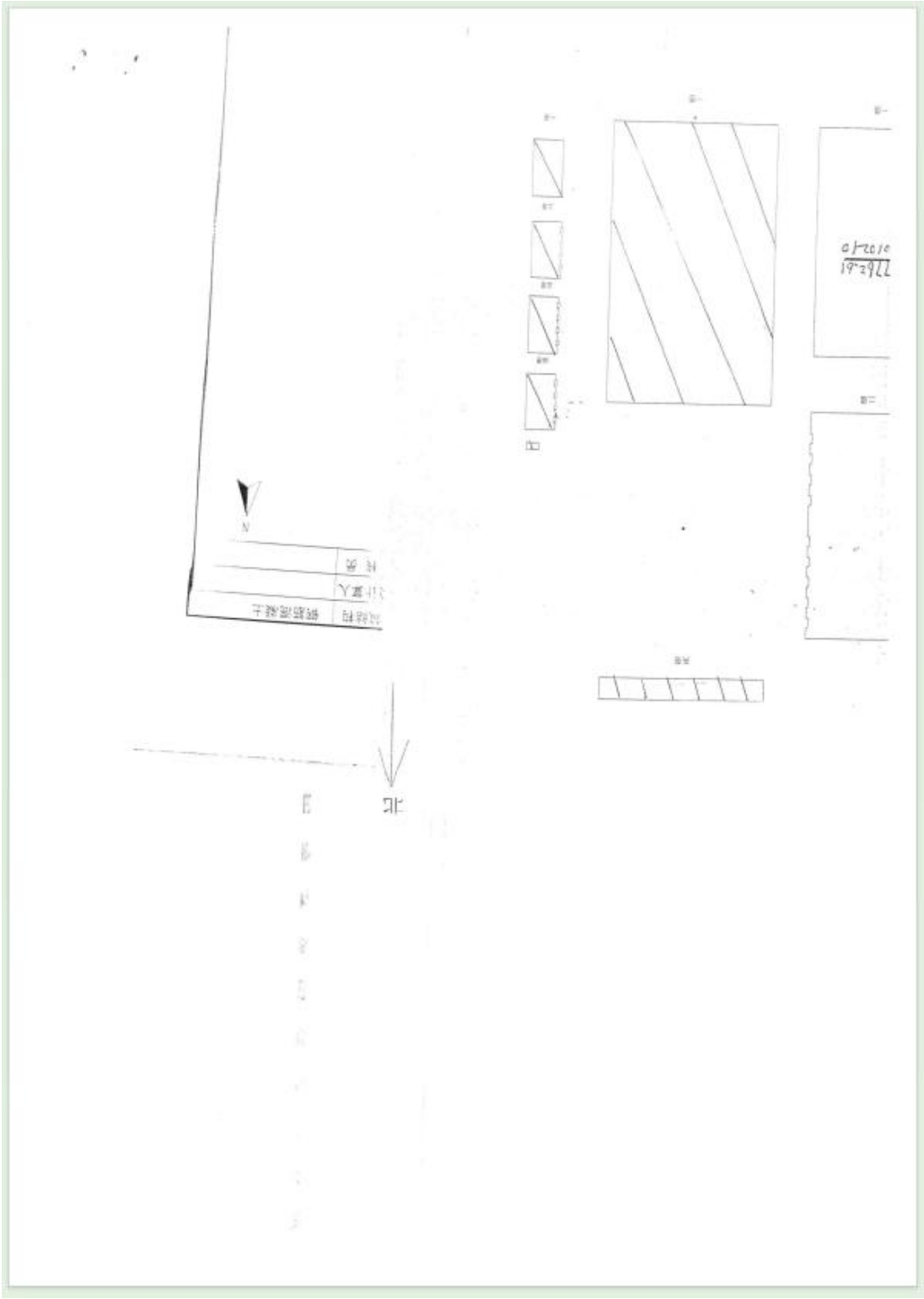
996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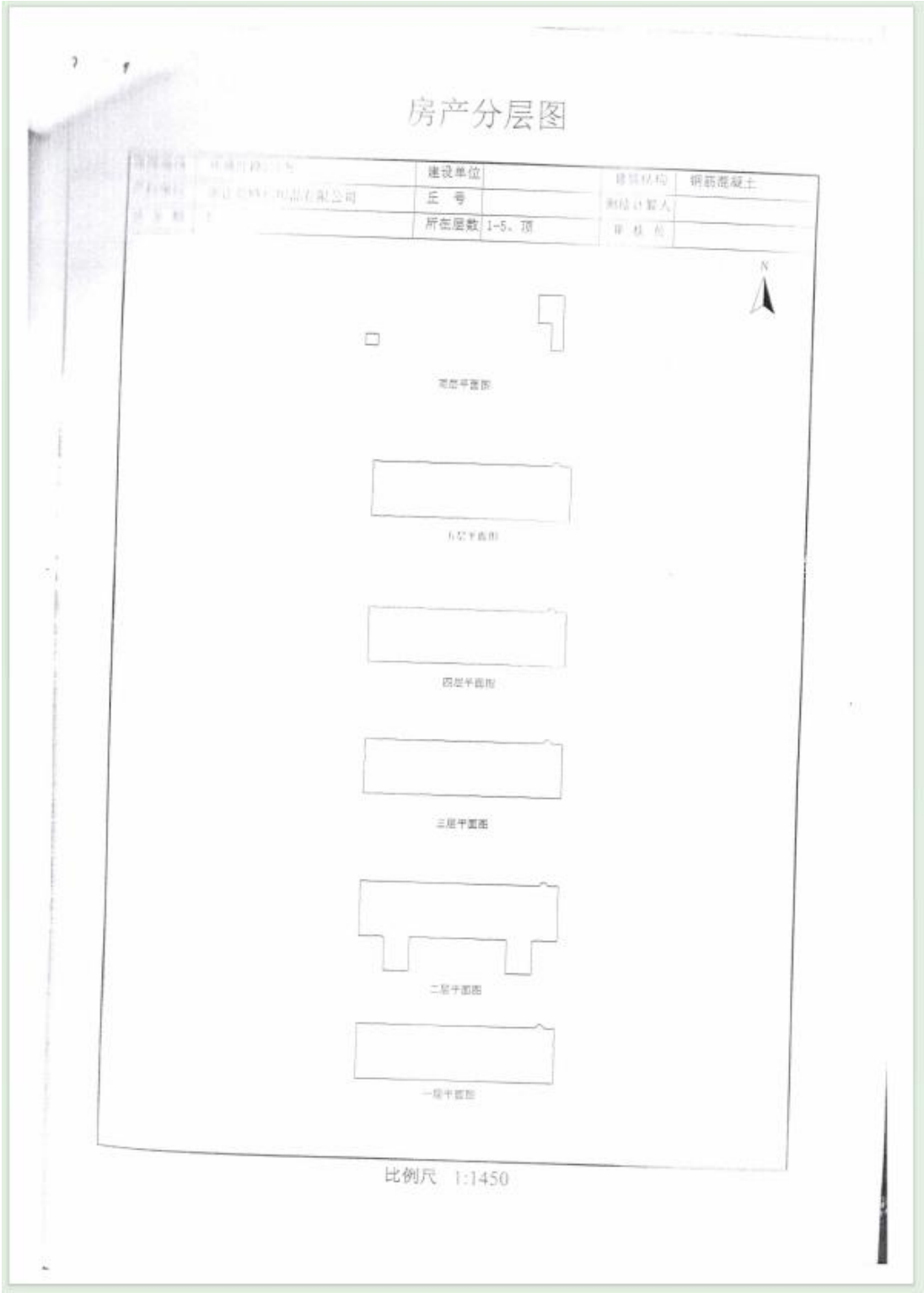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5 排污权交易凭证

德清县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制

德清县储备排污权竞价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出让人）：____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_____

法定住址：____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千秋东街 1 号 B 座 7 楼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张铎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吴丽莎_____ 职务：_____

邮政编码：____313200_____

电 话：____0572-8068019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方（受让人）：____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住址：____德清县武康镇光明街 378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朱伯明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俞德伟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330521198903230037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13587945794_____ 传 真：_____

账 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湖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 / 吨、氨氮(NH₃-N) 0.222 吨、总磷(TP) / 吨、二氧化硫(SO₂) 0.08 吨、氮氧化物(NO_x) / 吨。
- 2.受让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改扩建项目 ；
- 3.坐落位置： 德清县武康镇光明街 378 号 ；
- 4.总量替代比例： 氨氮 1:1.2 二氧化硫 1:2 ；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湖州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1.42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 / 元/吨·年、氨氮(NH₃-N) 16300 元/吨·年、总磷(TP) / 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 4000 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 /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 (大写) 伍仟伍佰玖拾叁 元， (小写) 5593.00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迟延履行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 五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 1.自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俞俊伟
签订地点：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德清县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制

德清县储备排污权竞价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出让人）：____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_____

法定住址：____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千秋东街 1 号 B 座 7 楼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张铎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吴丽莎_____ 职务：_____

邮政编码：____313200_____

电 话：____0572-8068019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方（受让人）：____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住址：____德清县武康镇光明街 378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朱伯明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俞德伟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330521198903230037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13587945794_____ 传 真：_____

账 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湖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 2.1624 吨、氨氮(NH₃-N) / 吨、总磷(TP) / 吨、二氧化硫(SO₂) / 吨、氮氧化物(NO_x) 0.48 吨。
- 2.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改扩建项目；
- 3.坐落位置：德清县武康镇光明街 378 号；
- 4.总量替代比例：COD1:1.2 、氮氧化物 1:2；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湖州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1.42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 10000 元/吨·年、氨氮(NH₃-N) / 元/吨·年、总磷(TP) / 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 / 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 5600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伍佰贰拾叁 元，(小写)34523.00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迟延履行受让价款给甲方, 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 五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给甲方, 逾期三十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 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除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 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 未经甲方核准同意, 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 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 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 没有债权债务, 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 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 1.自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6 排污权逆回购凭证

污水处理厂提标形成的富余排污权核算说明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量 41822 吨/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或政府储备出让交易），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化学需氧量 2.091 吨/年，氨氮 0.209 吨/年。因 狮山（污水处理厂）提标，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由 50mg/L 提升为 40mg/L、氨氮排放浓度由 5mg/L 提升为 2mg/L，总磷排放浓度由 0.5mg/L 提升为 0.3mg/L，富余化学需氧量 0.418 吨/年，氨氮 0.125 吨/年，总磷 0 吨/年。

污水处理厂提标形成的富余排污权核算表

指标	提标前 (吨/年)	提标后 (吨/年)	富余总量 (吨/年)	剩余使用年限 (年)	回购金额 (元)
废水排放量	41822	41822	/	/	/
化学需氧量	2.091	1.673	0.418	3	5016
氨 氮	0.209	0.084	0.125	3	2100
总磷	0	0	0	0	0

企业名称（盖章）
2023 年 09 月 06 日

附件 7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改扩建项目”验收意见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建设单位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晾衣架、晾衣器、拖把五金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 15654.84m²，总建筑面积 12785.6m²。

贝特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四次环评批复和两次环保验收，具体见表 1-1。

表 1-1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历年申报项目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150 万套晾衣器项目	德环建审 [2009]41 号	德环验 [2012]175 号	环评审批产品方案实际为晾衣架、晾衣器、拖把五金件各 50 万套。
2	年产 50 万只晾衣架的五金加工及表面喷涂技改项目	德环建审 [2010]125 号	德环验 [2012]176 号	/
3	晾衣架、晾衣器、拖把五金件注塑技改项目	德环备改 [2019]6 号	/	重大变化
4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改扩建项目	湖德环建备 [2020]33 号	/	改扩建完成后形成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的生产能力

2019 年报批的“晾衣架、晾衣器、拖把五金件注塑技改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与原环评报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因此,贝特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70万套晾衣架、70万套晾衣器、100万套拖把五金件、50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全厂报批情况进行梳理,同时利用原有空余土地约1400m²,新建6400m²厂房。购置注塑机、冲床、喷涂流水线等设备,另购置天然气炉烘道设备替换原有的电烘箱设备。贝特公司改扩建完成后形成年产70万套晾衣架、70万套晾衣器、100万套拖把五金件、50万套电子类日用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正式建成营运。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环境影响登记表文本和批复内容,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0日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

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文本和备案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产品方案、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 金属粉尘

通过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2)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 注塑废气

经吸风罩收集进入一套水喷淋+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 喷塑粉尘

由喷房自带吸尘装置收集进入滤筒收尘系统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固化废气

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7) 食堂油烟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放；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50%回用于生产，其余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等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金属粉尘及金属边角料、次品塑料件、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的塑粉、塑粉渣、废滤芯、脱水污泥、废液压油、废包装桶（袋）和食堂固废。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焊渣、塑粉渣和食堂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金属粉尘及金属边角料、次品塑料件、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滤芯有供货商回收；脱水污泥、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袋）储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报告编号：HJ20-10-1344）。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金属粉尘、喷塑粉尘和焊接烟气（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有组织

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另外，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和表 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林格曼黑度和排气筒高度均能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食堂油烟（油烟）排放能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大型规模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的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锌排放浓度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总铁排放浓度符合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企业统计和核算，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41822 吨，化学需氧量排环境为 2.091t/a、氨氮为 0.209t/a、SO₂ 为 0.04t/a、NO_x 为 0.24t/a、工业烟粉尘为 0.29t/a、VOCs 为 0.43t/a；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排环境废水量≤41822t/a、COD_{Cr}≤2.091t/a、氨氮≤0.209t/a、SO₂≤0.04t/a、NO_x≤0.24t/a、工业烟粉尘≤0.295t/a、VOCs≤0.43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①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②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规范检测口和平台建设，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张和平 金明 张明辉



附件 8 封闭剂 MSDS、塑粉 MSDS

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第一部分：产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防锈封闭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分子式：多组成混合物

分子量：

应急电话：119（火警）

第二部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碳酸氢钠、一乙醇胺及保密商业组成部分

含量：工业级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资料

侵入途径：食入、吸入、皮肤/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本品具有刺激性和腐蚀性。直接接触可引起皮肤和眼灼伤。生产中吸入其粉尘和烟雾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和结膜炎，过量会导致全身无力、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腹泻、胸部紧迫感以及呼吸困难等。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非可燃性物质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以大量的水冲洗，并脱去沾有污染物的衣物。

眼睛接触：将眼睑打开并用缓和流动的温水或生理盐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30 分钟，并就医

食入：饮足量的水，催吐。并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可燃性物质

灭火方法/灭火剂：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有害燃烧产物：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1、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避免与此物质直接接触避免该物质直接进入下水道系统。

2、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

3、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消除方法：清理废弃物，清洗污染区

第七部分：作业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机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化学防护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浅黄色固体

PH (0.5%) 值：8—9

熔点 (℃)：——

沸点 (℃)：——

相对密度 (水=1)：——

饱和蒸气压 (kPa)：——

临界温度 (℃)：——

临界压力 (MPa)：——

闪点 (℃)：不适用

引燃温度 (℃)：不适用

爆炸上限 % (V/V)：不适用

爆炸下限 % (V/V)：不适用

溶解性：极易溶于水

其他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酸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他有害作用：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亦可委托国家认可的废弃物公司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包装标志：无资料

包装类别：无资料

包装方法：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1、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2、国际法规：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编制单位：

临海市博深表面处理材料厂

电话：0576-85953578

传真：0576-85953577



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
Zhejiang Chaolang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涂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涂料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涂料化学品中文名称：粉末涂料
特定的应用：静电粉末应用于金属产品喷涂
生产厂家：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江兴北街 777 号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9003588
传真：0579-89003788

第二部分 成分

纯净物： ☒ 混合物： ☒
涂料化学名称：粉末涂料 DE51067(黑无光)

组成成分	含量	CAS.NO
聚酯	5%	25135-76-3
环氧	65%	61788-97-3
消光剂	6%	54553-90-1
填料	21.4%	7727-43-7
颜料	0.8%	1333-86-4
流平剂	1%	25133-97-5
消泡剂	0.3%	579-44-2
蜡粉	0.5%	9002-88-4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暂时无标准。与溶剂型涂料相比,粉末涂料的毒性非常小,不必为其毒性而恐慌。
为基本无毒。

环境 危害：粉尘污染

燃烧 危险：遇明火、高热不易引起燃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服，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

吸 入：迅速离开现场到新鲜空气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不匀或停止，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 入：立即漱口饮水、洗胃。就医。

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江兴北街 777 号 电 话：(0579)89003588
传 真：(0579) 89003788 邮 箱：challon1998@163.com 网 站：www.challon.cn



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
Zhejiang Chaolang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遇明火、高热不易引起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燃烧时会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器：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如有泄露，可回收或运至环卫部门规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处理注意事项：加强通风和排风。操作人员必须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则。操作人员应穿上工作服、工作鞋、戴工作帽、劳动手套、防尘口罩。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注意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储存注意事项：产品应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干燥的库房内，避免阳光直射，可与其他漆类同库存放。炎热季节库温不得超过 30℃，相对湿度不得超过 80%，可采取库顶喷水，外墙涂白，夜间通风等办法。保持容器密封。严禁烟火，隔离火源，远离热源。应采用防爆型照、通风和排风措施。储存场所应具备防雷击装置。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暂时无标准
监测方法：空气中有害气体浓度用气相色谱法。
空气中粉尘测定按 GB5748 作业场所空气粉末测定法。
工程控制：加强通风和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戴防毒用具。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防化学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穿工作鞋、戴工作帽。
手防护：戴劳动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松散性粉末。
PH 值：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主要用途：适用于各种金属材料表面涂装。

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江兴北街 777 号 电话：(0579) 89003588
传 真：(0579) 89003788 邮 箱：challan1998@163.com 网 站：www.challan.cn



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
Zhejiang Chaolang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性：无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燃烧时会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理方法：送环卫部门的填埋或处理场所，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储存，废弃处理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内包装：塑料袋；外包装：纸箱。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
运输按有关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危险性化学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化学品公约》，《作业场所安全化学品规定》，《GB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Z2-200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6514-1995 涂装作业安全规则，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及其净化》，《GB7691-87 涂装作业安全规则 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管理》，《GB12463-199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风技术条件》，《GB/T11651-1989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规定，《GB18581-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JT3103-88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45-91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HG/T 2458-93 涂料产品检验、运输和贮存规程》，《铁运[1995] 104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81] 交港

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江兴北街 777 号 电话：(0579) 89003588
传 真：(0579) 89003788 邮 箱：challan1998@163.com 网 站：www.challan.cn



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
Zhejiang Chaolang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监字 2060 号船舶装运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规则》。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新编危险化学品手册》、《有毒化学卫生与安全使用手册》
2 化学工业出版社《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危险化学品技术全书》。
3 浙江省地方标准《涂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导书》。

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江兴北街 777 号 电 话: (0579)89003588
传 真: (0579) 89003788 邮 箱: challon1998@163.com 网 站: www.challon.cn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4）检 08-203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光明街 378 号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8-203 号

第 1 页 共 14 页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8.14	检测日期	2024.08.14~2024.08.20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25ml，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754PC，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YQ01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SYT700，YQ045
动植物油类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754PC，YQ044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GGX-830，YQ039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MP516，YQ0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1120，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ES1035B，YQ110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4）检 08-203 号

第 2 页 共 14 页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FA1004,YQ016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 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1290, YQ04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ES1035B, YQ1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YQ1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SYT700, YQ045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 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YQ137, YQ119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4）检 08-203 号

第 3 页 共 14 页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4.08.14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水进口				
样品性状	浅黄浑浊液体				
样品编号	2408T055-水-001-001	2408T055-水-001-002	2408T055-水-001-003	2408T055-水-001-004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9.7	9.2	9.4	9.6	/
化学需氧量	826	845	806	823	825
氨氮	70.7	70.5	71.3	70.0	70.6
总磷	1.09	1.04	1.06	1.09	1.07
总氮	81.1	81.9	82.3	82.1	81.9
悬浮物	275	283	251	255	266
石油类	73.0	73.0	73.7	73.0	73.2
锌	9.16	9.73	9.54	9.53	9.49
铁	1.47	1.44	1.46	1.44	1.45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4.08.14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水出口 1#				
样品性状	浅黄浑浊液体				
样品编号	2408T055-水-002-001	2408T055-水-002-002	2408T055-水-002-003	2408T055-水-002-004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6.5	6.3	6.5	6.7	/
化学需氧量	408	392	415	414	407
氨氮	7.05	7.13	6.83	6.94	6.99
总磷	0.214	0.214	0.201	0.214	0.211
总氮	9.39	9.14	9.22	9.22	9.24
悬浮物	45	46	53	58	51

石油类	3.59	3.52	3.49	3.47	3.52
镉	0.948	0.924	0.924	0.934	0.933
铁	1.33	1.32	1.28	1.29	1.31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4.08.14				
采样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2#				
样品性状	浅黄浑浊液体				
样品编号	2408T055-水-003-001	2408T055-水-003-002	2408T055-水-003-003	2408T055-水-003-004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2	7.3	7.1	7.0	/
化学需氧量	144	150	142	143	145
氨氮	28.8	28.1	28.5	27.6	28.3
总磷	0.253	0.246	0.253	0.240	0.248
悬浮物	175	178	182	189	181
动植物油类	0.15	0.20	0.15	0.22	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9	53.3	52.5	53.4	53.0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2024.08.14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滤膜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33
			最高值	0.25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87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84
			最高值	0.92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51
			第二次	0.071
			第三次	0.052
			最高值	0.071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ND(<0.08)
			第二次	ND(<0.08)
			第三次	ND(<0.08)
			最高值	ND(<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高值	<1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650
			第二次	0.683
			第三次	0.700
			最高值	0.7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8
			第二次	1.09
			第三次	1.18
			最高值	1.1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29
			第二次	0.148
			第三次	0.168
			最高值	0.168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ND(<0.08)
			第二次	ND(<0.08)
			第三次	ND(<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最高值	ND(<0.08)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高值	<1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717
			第二次	0.667
			第三次	0.650
			最高值	0.7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5
			第二次	1.15
			第三次	1.15
			最高值	1.15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68
			第二次	0.148
			第三次	0.149
			最高值	0.168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ND(<0.08)
			第二次	ND(<0.08)
			第三次	ND(<0.08)
			最高值	ND(<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高值	<10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633

	(TSP)		第二次	0.700
			第三次	0.683
			最高值	0.7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6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18
			最高值	1.19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69
			第二次	0.187
			第三次	0.168
			最高值	0.187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ND(<0.08)
			第二次	ND(<0.08)
			第三次	ND(<0.08)
			最高值	ND(<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高值	<10
厂外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7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18
			第四次	1.14
			最高值	1.18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785	0.7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8.14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43.7	43.3	43.1	42.7	42.8	42.7	
水分含量	%	2.1	2.1	2.1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11.0	11.0	11.2	11.7	11.4	11.3	
标干流量	m³/h	26588	26063	27105	28274	27561	2733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47.1	45.1	47.7	5.7	5.9	5.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46.6			5.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25	1.18	1.29	0.161	0.163	0.15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4			0.16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3.5	15.8	16.0	3.11	3.10	3.1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5.1			3.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359	0.412	0.434	0.0879	0.0854	0.085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401			0.0864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4）检 08-203 号

第 9 页 共 14 页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6.26	6.47	6.26	1.11	0.908	1.11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 ³	6.33			1.04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69	0.170	0.0314	0.0250	0.0303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8			0.0289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ND(<0.08)	ND(<0.08)	ND(<0.08)	ND(<0.08)	ND(<0.08)	ND(<0.08)
氯乙烯 平均浓度	mg/m ³	ND(<0.08)			ND(<0.08)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1.04×10 ⁻³	1.08×10 ⁻³	1.13×10 ⁻³	1.10×10 ⁻³	1.09×10 ⁻³
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1.11×10 ⁻³		
备注：氯乙烯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0.08mg/m ³ ），检测结果均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1-2 注塑废气、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08.14	2408T055-气-009-401	09:19	注塑废气、焊接	851	977
	2408T055-气-009-402	11:19	烟尘处理设施	977	
	2408T055-气-009-403	12:21	进口	977	
	2408T055-气-010-401	09:32	注塑废气、焊接	309	309
	2408T055-气-010-402	11:37	烟尘处理设施	269	
	2408T055-气-010-403	13:41	出口	269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设施进、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等离子+光氧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过量空气系数（%）	1.7		0.385	0.423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8-203 号

第 10 页 共 14 页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8.14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42.5	42.7	42.9	42.7	42.8	42.6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7.0	7.2	6.9	6.7	6.7	6.4
标干流量	m³/h	8297	8525	8166	8726	8729	8339
烟气含氧量	%	/	/	/	19.5	19.4	19.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43.3	43.9	41.2	5.9	6.2	6.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42.8			6.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359	0.374	0.336	0.0515	0.0541	0.05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57			0.052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6.1	17.0	17.3	3.08	3.09	3.1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6.8			3.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34	0.145	0.141	0.0269	0.0270	0.026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40			0.0266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	/	/	ND(<3)	ND(<3)	ND(<3)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³	/			12	12	10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4）检 08-203 号

第 11 页 共 14 页

二氧化硫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			11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0.0131	0.0131	0.0125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129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	/	/	9	10	10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			74	77	69
氮氧化物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73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0785	0.0873	0.0834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831		
备注：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3mg/m ³ ），检测结果均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2-2 固化废气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08.14	2408T055-气-011-201	12:07	固化废气设施 进口	977	1318
	2408T055-气-011-202	14:07		1318	
	2408T055-气-011-203	16:11		1122	
	2408T055-气-012-201	12:16	固化废气设施 出口	354	354
	2408T055-气-012-202	14:19		354	
	2408T055-气-012-203	16:27		309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3#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423	
采样日期		2024.08.14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4）检 08-203 号

第 12 页 共 14 页

排气温度	℃	42.3	42.1	42.6	42.7	42.4
水分含量	%	3.5	3.5	3.5	3.5	3.5
排气流速	m/s	9.1	9.3	9.3	9.0	9.0
标干流量	m³/h	11865	12132	12123	11721	11725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64	0.64	0.67	0.65	0.66
基准灶头数	/	8.2	8.2	8.2	8.2	8.2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47	0.48	0.50	0.47	0.48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48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08.14	11:55-12:00 设备噪声	50.9		22:03-22:08 设备噪声		49.0
厂界南 2#		12:05-12:10 设备噪声	56.1		22:09-22:14 设备噪声		51.2
厂界西 3#		12:13-12:18 设备噪声	50.1		22:17-22:22 设备噪声		50.0
厂界北 4#		12:22-12:27 设备噪声	59.2		22:25-22:30 设备噪声		49.8
南侧敏感点 5#		12:37-12:47 环境噪声	55.7		22:36-22:46 环境噪声		45.3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 1#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 2#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 3#流程图：



编制人：杨依依

审核人：李学

批准人：杨依依

签发日期：2024.08.24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4.08.14	09:23-10:23	阴	东	2.1	34.7	100.2
	10:25-11:25	阴	东	2.7	34.9	100.2
	11:28-12:28	阴	东	2.2	35.5	100.2
	22:03-22:46	阴	东南	1.5	33.5	100.1

)

附件 10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1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包装物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油	900-218-08	1	液态	吨桶	焚烧
脱水污泥	336-064-17	40	固态	吨袋	火法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42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氮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湖州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俞德佳（手机：13587845794）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营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5、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张泉（手机：13588040887）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密闭，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洒漏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磅），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重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商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06795854963
地址电话: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光福街 378 号 0572-806863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德清支行
银行账号:	401358367836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长兴分区长兴分区长兴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22820178014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0572-6061239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16000001903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按照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原包装 HW (49)，3000 元/吨（含税价）；

(2) 名称：废油 HW (08)，3000 元/吨（含税价）；

(3) 名称：脱水污泥 HW (17)，11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成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后（十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退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1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文件

湖德环建备〔2020〕33 号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2 现有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 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建设单位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晾衣架、晾衣器、拖把五金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 15654.84m²，总建筑面积 12785.6m²。

贝特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四次环评批复和两次环保验收，具体见表 1-1。

表 1-1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历年申报项目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150 万套晾衣器项目	德环建审 [2009]41 号	德环验 [2012]175 号	环评审批产品方案实际为晾衣架、晾衣器、拖把五金件各 50 万套。
2	年产 50 万只晾衣架的五金加工及表面喷涂技改项目	德环建审 [2010]125 号	德环验 [2012]176 号	/
3	晾衣架、晾衣器、拖把五金件喷塑技改项目	德环备改 [2019]6 号	/	重大变化
4	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改扩建项目	湖德环建备 [2020]33 号	/	改扩建完成后形成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的生产能力

2019 年报批的“晾衣架、晾衣器、拖把五金件喷塑技改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与原环评报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因此,贝特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全厂报批情况进行梳理,同时利用原有空余土地约 1400m²,新建 6400m² 厂房。购置注塑机、冲床、喷涂流水线等设备,另购置天然气炉烘道设备替换原有的电烘箱设备。贝特公司改扩建完成后形成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正式建成营运。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环境影响登记表文本和批复内容,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

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文本和备案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产品方案、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 金属粉尘

通过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2)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注塑废气

经吸风罩收集进入一套水喷淋+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喷塑粉尘

由喷房自带吸尘装置收集进入滤筒收尘系统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固化废气

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天然气燃烧废气

和固化废气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7) 食堂油烟

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放；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50%回用于生产，其余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等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金属粉尘及金属边角料、次品塑料件、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的塑粉、塑粉渣、废滤芯、脱水污泥、废液压油、废包装桶（袋）和食堂固废。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焊渣、塑粉渣和食堂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金属粉尘及金属边角料、次品塑料件、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滤芯有供货商回收；脱水污泥、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袋）储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报告编号：HJ20-10-1344）。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金属粉尘、喷塑粉尘和焊接烟气（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有组织

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另外，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和表 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林格曼黑度和排气筒高度均能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食堂油烟（油烟）排放能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大型规模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的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锌排放浓度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总铁排放浓度符合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企业统计和核算，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41822 吨，化学需氧量排环境为 2.091t/a、氨氮为 0.209t/a、SO₂ 为 0.04t/a、NO_x 为 0.24t/a、工业烟粉尘为 0.29t/a、VOCs 为 0.43t/a；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排环境废水量≤41822t/a、COD_{Cr}≤2.091t/a、氨氮≤0.209t/a、SO₂≤0.04t/a、NO_x≤0.24t/a、工业烟粉尘≤0.295t/a、VOCs≤0.43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改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①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②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规范检测口和平台建设，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张明祥

金明

张明祥



附件 1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0679565496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德清县武康镇光明街37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79565496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4 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德发改能审〔2025〕11 号）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德发改能审〔2025〕11 号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
晾衣架、70 万套晾衣架、100 万套拖把五金
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节能报
告》的审查意见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架、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已收悉，现对“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根据“报告”提供：

1. 该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产业政策。
2. 生产工艺与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冲孔弯管、铣槽、焊接、表面处理、注塑固化、注塑成型、组装等。

四、对节能评估报告中项目用能审查：

“报告”中所述本项目的主要能源消耗量：

1. 项目电力增容：项目利用现有 2 台 1250kVA 变压器，合计容量 2500kVA，即可满足生产用电需要。现有变压器为 S11 型，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更换为 S20 型。
2. 项目耗能量：项目年耗电量 716.59 万千瓦时、年耗天然气 43.62 万 Nm³、年消耗新水 53871 吨，项目年综合耗能：1460.83 吨标煤（当量值）、2622.41 吨标煤（等价值）。
3. 项目产值及增加值能耗：
本项目万元工业产值综合能耗为 0.0663tce/万元（2020 可比价 0.0678t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1913tce/万元（2020 可比价 0.1955tce/万元）。

五、对节能评估报告中节能措施审查：

主要节能措施：

1. 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国内外的先进设备，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效率高的特点，同时也更加节能。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采用伺服或变频控制设施起到较好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拟在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 378 号实施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架、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拟投资 300 万元，购置热洁炉设备，对原实施“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架、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项目”进行技改，本项目不新增产能，只对原项目进行工艺补充，生产工艺主要有放入挂具、加热处理、取出挂具等。现有项目原辅料和设备不变。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生值现价 39550 万元（2020 价 38692.28 万元），工业增加值现价 13711 万元（2020 价 13413.33 万元）。

二、节能评估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浙政发〔2010〕3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 号）、市政府湖政办发〔2011〕129 号、县政府德政办发〔2011〕179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年耗标煤 1000 吨以上或年用电在 200 万千瓦时以上，均需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一律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和验收，本项目用能状况属应审查范畴。

三、对节能评估报告中生产工艺和设备的内容审查：

的节能效果。

3. 项目能源计量器具配置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25）要求配备计量器具，并按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要求，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制定能源利用状况统计台账制度。

六、节能方面的补充建议：

关于对本项目工艺、设备选型的要求：要落实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节能措施，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节能培训，严禁使用淘汰落后机电设备。

七、节能审核结论：

1. 本项目节能评估措施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项目节能评估的要求，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低于我县“十四五”期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目标。
2. 根据“十四五”用能总量控制要求将项目能源消费新增年用能量 2622.41 吨标准煤（等价值），列入德清县高新区能源消费控制指标。
3. 项目投产运行后，应按照《节能法》、《浙江省实施〈节能法〉办法》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管理，建立能源管理机构，配备节能管理人员和考核制度、能源消耗及设备台账，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要求》（DB33/656-2013），严格配备三级计量器具。
4. 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理念，紧扣能源“双控”总目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标，按照省、市年度节能工作总体部署，积极推进节能效果 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鼓励屋顶光伏等 可再生能源的建设。 5.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用能结构、用能工艺等如 发生重大变化，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 的水平 10%以上，或自项目节能审查通过后两年内未开工建 设的，项目单位须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并申请节能审查。 6.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县能源监察 机构按“能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企业按照规 定进行验收。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 — 5 —	— 6 —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印发 — 6 — 
--	---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79565496A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要求对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我单位已知晓项目环评全本公示事宜，且公示文本内容经我公司核实，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公示文本可进行全本公示。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VOCs 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晾衣架、70 万套晾衣器、100 万套拖把五金件、50 万套电子类日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城乡 规划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 项目 所在地 政府 有关 部门 意见	同意上报 张政胜 盖章 年 月 日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